

廉正文工作年報

中華民國100年





中華民國100年

廉政工作年報 *Anti-corruption Yearbook 2011*

序言

「整飭貪瀆」自民國45年始即為本局職掌之一，長年以來本局均持兢兢業業態度，戮力此項工作，歷年成果尚稱豐碩，足堪欣慰。隨著時空環境的轉變，本局廉政工作執行重點與方式也隨之調整，以因應社會情勢、民眾殷望與政府期待。

貪瀆防制工作內涵包括反貪、防貪與肅貪3方面，本局於100年伊始即置重心於「肅貪」，即貪瀆案件偵辦，除鼓勵同仁發掘優質貪瀆線索外，亦於行政與心理層面支持同仁從事案件偵辦工作，同時提醒同仁於案件執行時發揮團隊精神、恪遵正當法律程序。冀透過本局之主動偵辦，與100年7月成立之專責廉政機關—法

務部廉政署組成交叉火網，分進合擊，讓貪瀆弊案無所遁形，犯罪者接受法律制裁。

可喜的是，本局100年間發動偵辦數件足以移風易俗之重大貪瀆弊案，例如署立醫院採購弊案、關稅總局集體收賄案、林務局離島造林集體舞弊案、國中小學校營養午餐弊案等，雖然線索發掘及證據蒐集過程，案案歷盡艱辛，但我們內、外勤同仁依舊攜手堅忍走過。

賄選與貪瀆，相應相生，「查察賄選」於民國80年起列入本局職掌，成為廉政工作重點之一。本局肩此重任，採計畫性作為，積極查緝，依法

行政，歷年查賄成果，不負眾望。本局99年偵辦之五都直轄市選舉與鄉鎮市基層選舉等賄選案件於100年經地檢署起訴者達200案，100年查賄作為則置重於101年1月舉行之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立法委員選舉，迄101年4月已起訴近20案，其中被告尚有達立法委員候選人本人層級者。

100年是回顧過去與展望未來的一年，廉政工作的推行在諸多前輩的奠基下，得以穩健踏實，一步一步印，我們會更加謙虛，隨時惕勵自己，在現有基礎上追求卓越，希在建設廉潔家園的道路上，與全國民眾一起繼續努力，共創清新的明天。

張濟平

謹 識

中華民國101年4月



編輯說明

壹、編輯目的

法務部調查局（下稱本局）廉政處每年皆編輯出版廉政工作年報（下稱本年報），旨在提供讀者瞭解本局廉政工作內容及各年度執行概況，期望藉由年報逐年的回顧與檢討，使本局廉政工作能不斷地精進調整。

貳、內容說明

- 一、本年報第一部分「調查局廉政處簡介」，係針對本局廉政工作之法令依據、組織沿革、業務分工、工作目標及工作重點作說明，期使外界瞭解本局廉政處之組織架構、工作理念及執行方式。
- 二、第二部分「廉政工作執行概況與成果」，係將本局廉政處於100年間業務推動情形，分案件偵辦工作及專業精進工作2部分，作統計分析與說明。
- 三、第三部分「100年社會矚目案件偵辦輯要」，係就本局100年間偵辦且當時受社會矚目與政府重

視之案件中，擇取4案例簡要敘述其調查歷程與影響，俾讀者瞭解本局承辦案件之艱辛不易。

（英文版年報不含此部分）

- 四、第四部分「100年起訴案例簡介」，係篩選本局近兩年調查移送而檢察機關於100年間起訴之代表性案例12則，依案件類型編排，以方便讀者參閱各類型案件之犯罪態樣與手法。（英文版年報不含此部分）

參、凡例

- 一、本年報所用各項單位，年以國曆為準，案件以案為準，嫌疑人以人為準，金額以新臺幣為準。其中案件數量之計算，於移送階段時，1份移送書計1案；起訴階段時，1份起訴書計1案。嫌疑人人數之計算，以移送書犯罪嫌疑人或起訴書被告之人次為準。其他項目之計算單位，則分別於各文章或圖表中說明。
- 二、各項數字之百分比，依實際需要之位數，採四捨五入計算。

三、「貪瀆案件」與「非貪瀆案件」之區分，係以犯罪嫌疑人所觸犯之法條是否屬公務員身分犯（含適用刑法第134條規定加重其刑者）之法條為標準，若同案中有1人以上屬公務員身分犯，則該案件歸類為貪瀆案件。

四、移送案件「類型」之歸類原則，若公共工程弊端（含工程採購及其他公共工程弊端）同時屬醫療、教育、環保等型態，以公共工程類統計；若採購弊端（含勞務及財物採購）同時屬其他型態時，以採購類統計。

五、「公職人員」包含高階公務員、中階公務員、低階公務員、準公務員及民意代表；「非公職人員」係指不屬前述5項身分之人。「高階公務員」係指簡任10至14職等或層級相當之公務員；「中階公務員」係指薦任6至9職等或層級相當之公務員；「低階公務員」係指委任5職等以下或層級相當之公務員；「準公務員」定義有二，一為95年6月30日前移送或檢方逕行起訴之案件，係指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修

正前所稱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二為95年7月1日以後移送或檢方逕行起訴之案件，係指刑法第10條第2項第2款所稱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之人；「民意代表」包含中央及地方之各級民意代表。

六、「貪污金額」係指公務員、準公務員或其共犯因涉嫌貪瀆所獲之不法利益；「圖利金額」係指因公務員觸犯職務上或非職務上之圖利罪，受圖利人所獲之不法利益；「採購金額」係指採購案件中發生違法情事標案之決標金額或預算金額；「其他犯罪金額」係指不屬前述3項之犯罪金額。

七、「主要適用法律」及「主要移送法條」，係指案件或嫌疑人所適用之法律（法條），若同一案件或嫌疑人觸犯2種以上之法律（法條）時，以法定刑較重之法律（法條）統計。

八、「學歷統計」，以犯罪嫌疑人畢業之學歷為準，若屬肄業者，則以次一級之學歷統計。



目錄

序言	2
----	---

編輯說明	4
------	---

壹、編輯目的	4
--------	---

貳、內容說明	4
--------	---

參、凡例	4
------	---

第一部分 調查局廉政處簡介	12
---------------	----

壹、法令依據	14
--------	----

貳、組織沿革	14
--------	----

參、業務分工	16
--------	----

肆、工作目標	17
--------	----

一、查緝重大貪瀆，貫徹肅貪決心	17
-----------------	----

二、澄清政府採購，防制黑金介入	18
-----------------	----

三、提昇查賄效能，端正投機選風	18
-----------------	----

四、強化蒐證品質，嚴守程序正義	19
-----------------	----

五、秉持行政中立，落實依法行政	19
-----------------	----

伍、工作重點	19
--------	----

一、案件偵辦工作	19
----------	----

（一）貪瀆案件	
---------	--

（二）賄選案件	
---------	--

二、專業精進工作	20
(一) 教育訓練	
(二) 諮詢會議	

第二部分 廉政工作執行概況與成果 22

壹、案件偵辦工作	24
一、移送案件統計	25
(一) 歷年移送統計	25
(二) 移送法律統計	31
(三) 嫌疑人資統計	44
二、賄選案件統計	53
(一) 歷年起訴統計	53
(二) 起訴法條統計	59
(三) 賄選型態統計	62
貳、專業精進工作	67
一、辦理廉政專精講習	67
二、運用網路交流學習	67
三、研編案例研究報告	68

第三部分 100年社會矚目案件偵辦輯要 70

壹、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主任秘書等人員經辦 離島造林涉嫌集體貪瀆案	72
貳、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執行長及署立醫 院院長群體貪瀆案	74
參、財政部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及基隆關稅局 關員等涉嫌集體貪瀆案	76



肆、新北市國中、國小校長經辦學校營養午餐
群體貪瀆案

78

第四部分 100年起訴案例簡介

82

案例01—公共工程類

84

立法委員林○○國會助理徐○○與彰化縣二水鄉鄉長
許○○、屏東縣崁頂鄉鄉長鄭○○涉嫌貪瀆案

案例02—公共工程類

87

臺北縣瑞芳鎮代表會主席高○○等涉嫌貪瀆案

案例03—公共工程類

90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主任秘書田○○等經辦離島造林涉嫌
集體貪瀆案

案例04—採購類

93

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執行長黃○○及署立醫院院長等
群體貪瀆案

案例05—警政類

97

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員警涉嫌包庇賭博電玩收受賄賂案

案例06—都市計畫類

99

嘉義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查估業務涉嫌圖利案

案例07—關務類

101

財政部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呂○○及基隆關稅局關員等涉嫌
集體貪瀆案

案例08—教育類

104

新北市國中、國小校長經辦學校營養午餐群體貪瀆案

案例09—殯葬類 10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職員經辦
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宜涉嫌集體貪瀆案

案例10—公職人員賄選類 110

高雄市議員選舉第11選區候選人孫○○等涉嫌賄選案

案例11—公職人員賄選類 112

臺北市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候選人高金○○涉嫌賄選案

案例12—公職人員賄選類 114

臺中市議員選舉第3選區候選人謝○○涉嫌賄選案



表目錄

表2-01	100年案件偵辦工作統計總表	24
表2-02	100年移送案件統計總表	29
表2-03	近五年移送案件統計表	30
表2-04	100年移送案件主要適用法律統計表	37
表2-05	近五年移送案件主要適用法律統計表之一 (以案數統計)	38
表2-06	近五年移送案件主要適用法律統計表之二 (以人數統計)	40
表2-07	近五年移送案件主要適用法條統計表之一 (以貪污治罪條例為主要適用法條)	42
表2-08	近五年移送案件主要適用法條統計表之二 (以刑法為主要適用法條)	43
表2-09	近五年移送案件嫌疑人資料統計表 (以身分及性別統計)	48
表2-10	100年移送案件嫌疑人資料統計表之一 (以主要適用法律及身分統計)	51
表2-11	100年移送案件嫌疑人資料統計表之二 (以學歷及身分統計)	51
表2-12	近五年移送民選公職人員統計表	52
表2-13	歷年賄選案件起訴情形統計表(以案數統計)	57
表2-14	近八年賄選案件起訴情形統計表(以人數統計)	58
表2-15	100年賄選案件起訴情形統計表 (以主要適用法條及被告人數統計)	61
表2-16	近五年賄選案件賄選型態統計表	66

圖目錄

圖2-01	100年移送案件主要適用法律比例圖之一 (以案數統計)	39
圖2-02	100年移送案件主要適用法律比例圖之二 (以人數統計)	41
圖2-03	100年移送案件嫌疑人性別比例圖 (以身分及性別統計)	49
圖2-04	近五年移送公職人員身分比例圖	50
圖2-05	近五年移送公職人員學歷比例圖	52
圖2-06	100年賄選案件賄選型態比例圖	66



第一 部 分

調查局廉政處簡介

壹、法令依據

貳、組織沿革

參、業務分工

肆、工作目標

- 一、查緝重大貪瀆，貫徹肅貪決心
 - 二、澄清政府採購，防制黑金介入
 - 三、提昇查賄效能，端正投機選風
 - 四、強化蒐證品質，嚴守程序正義
 - 五、秉持行政中立，落實依法行政
-

伍、工作重點

- 一、案件偵辦工作
 - (一) 貪瀆案件
 - (二) 賄選案件
 - 二、專業精進工作
 - (一) 教育訓練
 - (二) 諮詢會議
-



壹、法令依據

修正前之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法務部調查局掌理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前項調查、保防事項，由行政院定之。」謹就歷年來行政院修正核定本局職掌與廉政工作相關部分，簡要說明如下。

行政院於民國（下同）45年8月27日以臺45（內）字第4711號令頒布本局10項工作職掌，其中第5項「貪污瀆職事項」及第10項「上級機關特交之調查保防事項」，即為本局執行廉政工作之法令依據。

自80年第2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開始，本局即奉行政院及法務部指示，以專案方式投入歷次選舉之賄選查察工作；迄87年10月30日，行政院以臺87法字第53381號函修正核定本局職掌為9項，其中第4項「貪瀆防制及賄選查察事項」，明確將查察賄選工作列為本局職掌，另第9項則將文字修正為「上級機關特交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96年12月1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0531號令，修正公布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名稱（原名稱：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條例）及全文16條；97年3月20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0972260255號令，定自97年3月1日施行。該法第2條以列舉方式明文規定本局掌理之20項事項，其中第4款「貪瀆防制及賄選查察事項」及第20款「上級機關特交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即為本局執行廉政工作之法令依據。

貳、組織沿革

本局廉政工作在民國68年5月以前，原由本局第一處負責辦理。由於是年我國政、經遭到鉅變，行政院為有效遏阻經濟犯罪，保障民眾權益，維護經濟秩序，經多次召集專案會議，於同年5月責令本局成立「經濟犯罪防制中心」，接辦原第一處有關犯罪調查業務，並報奉行政院68年6月8日台68法字第5584號函核准後正式運作。同年8月復依據院頒「端正政風整肅貪污方案」，將該中心擴編為「貪污及經濟犯罪防制中心」，以

加強貪污及經濟犯罪之防制工作。

嗣因各界對澄清吏治、檢肅貪瀆之期盼日益殷切，本局乃奉行政院第2095次院會決議及行政院78年2月14日臺78法字第3984號函指示，於78年2月成立「肅貪處」專責辦理肅貪業務，置處長1人由副局長兼任、執行長1人、副處長2人，下設5個科，並就當時現有人力調派505人，在各外勤調查處、站成立肅貪科、組，另同時成立北、中、南、東4個地區機動工作組，專責偵辦重大貪瀆案件。至此，廉政工作遂與本局其他犯罪調查業務區隔，獨立為一重點工作。

79年間，經研討再做業務上之精進與作業流程的改進，確立肅貪工作最高指導原則為「預防重於偵辦，偵辦也為預防」，報奉行政院79年10月4日臺79法字第28363號函核准，於80年2月1日將「肅貪處」更名為「廉政處」，除全面指導外勤調查處、站及機動工作組主動發掘偵辦重大貪瀆案件外，更積極協調各機關政風機構及稅、關務監（督）察等相關單位加強貪瀆預防的措施，以求達到

端正政風，澄清吏治之目的。

嗣奉行政院81年3月26日第33次及同年4月23日第34次治安會報主席裁示，為加強公共工程弊端案件之防制與偵辦，本局於81年5月1日在廉政處成立「公共工程弊端防制專案小組」，負責規劃、推動、執行本項業務，另調派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全員成立「重大公共工程弊端查察小組」，專責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弊端案件，並責成所屬各外勤處、站、組加強結合政風機構人員，針對該類案件強化情資之掌握，積極蒐證偵辦。

91年1月16日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組歸建，另為簡化廉政案件審核流程、提昇工作效能，秉持「案件指導一貫性」之原則，於同年7月1日起重新調整廉政處各科之業務分工如下：第一、二、三科為偵辦科，第四科為預防科，第五科為綜合科，原「公共工程弊端防制專案小組」業務歸第一科辦理，同時將原由第三科承辦之賄選查察業務移由第一科辦理，迄95年9月8日查賄工作復劃歸由第四科接辦。



民國90年代，國內重大貪瀆弊案迭起，新聞媒體爭相追逐報導，社會大眾反貪腐意識高漲，法務部擬定之「反貪行動方案」於95年11月30日經行政院核定生效，從肅貪、防貪二方面著手整飭貪瀆、澄清吏治，本局為配合政府政策，經內、外勤單位多次開會研商後，研定「強化廉政工作方案」，從「簡化辦案流程」、「調整肅貪人力」、「修定績效評定要點」及「提高廉政工作績效比重及行政獎勵」，導引各外勤單位提昇主動發掘案件能量，善盡主動調查權責，嚴守辦案程序正義，加速案件處理時效，偵辦重大指標性案件，並申設0800-007-007免付費「反貪腐專線」，鼓勵民眾踴躍檢舉，以具體行動展現反貪、肅貪決心。

96年12月19日總統公布、97年3月1日施行之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將廉政處法制化，另法務部97年10月17日法令字第0970803813號令修正發布調查局處務規程全文27條，並溯自97年3月1日施行，依據第4條第1項第2款「廉政處，分五科辦事。」

及第6條「廉政處掌理下列事項：

一、貪瀆、賄選案件調查與預防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及考核。二、上級機關特交有關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及廉政相關之調查。三、其他有關廉政事項。」即為廉政處組織及職掌現況。

參、業務分工

廉政處主管本局廉政業務，置處長綜理處務，副處長、專門委員襄助處理處務。

一、101年4月9日以前，廉政處下設5個科，各科業務分工分述如下：

第一科：掌理公共工程弊端案件、財物勞務採購舞弊案件之偵查偵辦、行政處理等策劃督導業務。

第二科：掌理北部及東部地區一般貪瀆案件及上級特交案件之偵查偵辦、行政處理等策劃督導業務。

第三科：掌理中部及南部地區一般貪瀆案件及上級特交案件之偵查偵辦、行政處理等策劃督導業務。

第四科：掌理查察賄選專案之規劃執行，移送案件偵辦流程複閱審查，貪瀆案例研究報告審核，本局內部網路廉政資料庫建置更新，廉政工作年報編輯，廉政工作手冊、犯罪調查作業手冊之編修訂等業務。

第五科：掌理廉政工作之策劃管考、業務統計、教育訓練、績效評定等綜合業務，籌備公共工程諮詢委員會議及不定期業務研討會議等，協調聯繫財政部賦稅署第四組等單位及辦理本處一般行政業務。

二、101年4月9日以後，廉政處暫整合為4個科，各科業務分工分述如下：

第一科：掌理南部地區及澎湖地區之公共工程弊端案件、財物勞務採購舞弊案件、一般貪瀆案件及上級特交案件之偵查偵辦、行政處理等策劃督導業務。

第二科：掌理北部地區及金門、馬祖、宜蘭等地區之公共工程弊端案件、財物勞務採購舞弊案件、一般貪瀆案件及上級特交案件之偵查偵辦、

行政處理等策劃督導業務。

第三科：掌理中部地區及花蓮、臺東等地區之公共工程弊端案件、財物勞務採購舞弊案件、一般貪瀆案件及上級特交案件之偵查偵辦、行政處理等策劃督導業務。

第四科：掌理廉政工作之策劃管考、業務統計、教育訓練、績效評定等綜合業務，籌備公共工程諮詢委員會議及不定期業務研討會議，協調聯繫財政部賦稅署第四組等單位，查察賄選專案之規劃執行，移送案件偵辦流程複閱審查，貪瀆案例研究報告審核，本局內部網路廉政資料庫建置更新，廉政工作年報編輯，廉政工作手冊、犯罪調查作業手冊之編修訂及辦理本處一般行政業務。

肆、工作目標

一、查緝重大貪瀆 貫徹肅貪決心

本局素為我國肅貪機關之一，五十餘年來肩負整飭貪腐使命，累積豐富貪瀆案件偵辦經驗，除培養出大批幹練的第一線調查人員外，亦



建置精實的科技、鑑識與通訊監察等後勤支援，可謂是一支訓練精良、組織嚴謹的肅貪打擊部隊。

政府為展現打擊貪腐決心，回應民眾期許，於100年7月20日成立專責廉政機構—法務部廉政署，從事反貪、防貪與肅貪工作，惟仍期許本局繼續執行原來職掌之一「貪瀆案件調查工作」，與廉政署分進合擊，為建設廉潔家園而共同努力。是以，本局仍將秉持一貫的肅貪決心，側重案件偵辦，尤其專注發掘層級高、集團性或犯罪金額龐大之重大貪瀆線索，以具體查緝行動，支持政府達成澄清吏治之目標。

二、澄清政府採購 防制黑金介入

本局偵辦公務員利用經辦公共工程採購、財物採購或勞務採購之機會從事收賄、舞弊等貪瀆犯行，歷年來均占當年度貪瀆案件偵辦類型之相當大比例。廠商為爭食政府採購，往往不擇手段，財力雄厚或勢力強大者則邀集他家廠商共同圍標，分配利益，另為確保得標或獲取更高額利潤，

則對具影響力之公務員施以賄賂或其他手段，由於「成本」增加，因此履約必須偷工減料，然而為順利通過驗收，尚須再次對具影響力之公務員施以賄賂或其他手段。經此公務員與廠商分贓分食之政府採購，品質確實堪憂，公帑為之浪費，故本局廉政工作重點之一，在藉偵辦手段，嚴懲並防制黑金介入，尤以重大公共工程與巨額採購為注偵目標，期能建構一個公平潔淨的政府採購環境。

三、提昇查賄效能 端正投機選風

賄選文化係貪瀆弊端發生主因，治本之道在結合檢察、調查及警察機關之力量，加強地方首長、民意代表選舉查察賄選工作，以收正本清源之效。歷年來，針對各項公職人員、農漁會或農田水利會選舉，本局皆成立專案配合檢察機關執行查賄工作，並全力動員內外勤同仁，機先發掘賄選情資，積極查處賄選案件，貫徹政府端正選風、維護選舉秩序之決心，藉以樹立公平乾淨的選舉環境。

四、強化蒐證品質

嚴守程序正義

現行法院實務對於證據之證據能力，要求越趨嚴格，辯方也常以控方證據調查過程具有瑕疵為由，加以抗辯，因此提升本局偵辦案件之定罪率，達到懲奸除惡目的，是本局終極目標。本局於93年訂定各項辦案程序規章，並因應法律修正而隨時調整細部內容，每年亦舉辦廉政工作專精講習，其目的均在督促同仁嚴守程序正義，務使證據調查過程合乎法令，以充足而有效的證據證明嫌疑人犯罪。

五、秉持行政中立

落實依法行政

「行政中立」是本局的一貫立場，為精實我國民主法治根基，無論涉嫌對象所屬政黨、地方派系或宗教，只要具有貪瀆、賄選等犯罪嫌疑，本局定當依法處理，進行調查，務使民眾感受「調查局是國家的調查局、民眾的調查局、服務的調查局」。

伍、工作重點

一、案件偵辦工作

（一）貪瀆案件

偵辦公務員貪瀆犯罪，是本局廉政工作核心業務。所謂「貪瀆案件」，指刑法第10條第2項規範之公務員違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刑法第134條不純粹瀆職罪或其他法律規定具此公務員身分始得成立之犯罪案件。

本局一旦發現貪瀆案件線索，即立案進行調查，務求毋枉毋縱。然而有若干線索，如廠商圍標借牌行為、司法詐欺行為、民眾破壞國土行為、民眾觸犯環保法令之行為，形式上雖非屬前述「貪瀆案件」，惟鑒於該等行為與公務員勾聯之可能性相當高，本局亦予立案調查，經查證後認無公務員牽涉其中者，則列為「非貪瀆案件」。

公立學校教師、公立醫院醫護人員及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其身分於95年7月1日刑法修正前為公務員，如涉及貪瀆犯罪，當屬貪瀆案件。刑法



修正後，大部分前述人員已非屬公務員，惟本局對於同樣之侵占、詐欺、偽造文書等行為，仍予立案調查，亦列為「非貪瀆案件」。

（二）賄選案件

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農會法、漁會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及刑法妨害投票罪章之行賄與受賄行為，屬本局職掌「賄選案件」之範疇，均為本局查察對象。

二、專業精進工作

（一）教育訓練

終身學習是使公務員專業知能與時俱進的途徑，本局定期辦理廉政工作專精講習，不定期辦理內勤與外勤同仁間之業務意見交流會議，另依據業務需求與實務見解研編工作手冊，運用本局內部網路「廉政資料庫」提供最新資訊，例如將最新法令與行政規則、某特殊類型案件之成功偵辦經驗「案例研究」等資料置於其上，期使同仁嫻熟各項辦案程序與法律規章，加強偵查實務技巧，達到相互觀摩學習、經驗交流之目的，俾提昇專

業水準、增進工作績效。

（二）諮詢會議

82年12月1日成立「公共工程諮詢委員會」，敦聘國內公共工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社會賢達擔任諮詢委員，透過專題討論或個案諮詢方式，提供各項防弊建議，加強公共工程調查評鑑方法，以防制弊端。本會諮詢範圍如下：

- 1.公共工程專業知識之諮詢。
- 2.公共工程之評鑑。
- 3.公共工程問題之探討。
- 4.其他防制公共工程弊端事項。





第 二 部 分

廉政工作執行概況與成果

壹、案件偵辦工作

一、移送案件統計

- (一) 歷年移送統計
- (二) 移送法律統計
- (三) 嫌疑人資統計

二、賄選案件統計

- (一) 歷年起訴統計
- (二) 起訴法條統計
- (三) 賄選型態統計

貳、專業精進工作

一、辦理廉政專精講習

二、運用網路交流學習

三、研編案例研究報告



壹、案件偵辦工作

表2-01係100年本局廉政處案件偵辦工作整體概況，分「廉政案件」及「賄選案件」兩類，100年共計偵辦849案，其中「廉政案件」630案，含移送檢方偵查者574案，函送後經起訴者28案，本局配合檢方偵辦後檢方逕行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或職權不起訴者28案；「賄選案件」219案，則係經本局配合檢方偵辦，由檢察機關於100年間

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或職權不起訴者。

為確實呈現本局在貪瀆防制及賄選查察案件偵辦工作之執行情形，自92年起，「廉政案件」之統計分析依據，由起訴資料改為移送資料，而「賄選案件」則配合實務運作情形，維持以檢察機關處分資料為統計分析依據。100年案件偵辦工作，仍將針對「移送案件」及「賄選案件」分別作專章介紹。

表2-01 100年案件偵辦工作統計總表

單位：案

案件分類		案數	說明
廉政案件	移送檢方	574	經本局偵辦後，以移送書方式送檢察機關者。
	函送起訴	28	經本局偵辦後，以函文方式送檢察機關於100年間起訴者。
	其他	28	經本局配合檢方偵辦，由檢察機關於100年間逕行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或職權不起訴者。
	小計	630	占全年偵辦案數74.2%。
賄選案件		219	經本局配合檢方偵辦，由檢察機關於100年間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或職權不起訴者，占全年偵辦案數25.8%。
總計		849	註1：本表統計期間為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註2：本年報「案件偵辦工作」單元，係針對「移送檢方案件」及「賄選案件」作專章介紹。

一、移送案件統計

移送案件分為「貪瀆」及「非貪瀆」兩大類，以移送時之主要適用法條為分類依據。貪瀆案件類型，參照「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例示之易發生弊端業務類別，計分為公共工程、採購、司法貪瀆、警政、消防、矯正、都市計畫、建管、地政、稅務、關務、金融、醫療、教育、工商登記、監理、殯葬、環保、破壞國土、河川及砂石管理、社福補助、補助款等22類，案件性質難以歸入該等特定類型者則歸為「其他」類。非貪瀆案件則分為公共工程、採購、司法詐欺、醫療、教育、環保、破壞國土及其他等8類。

為配合前揭方案之例示類別，自99年起，本年報移送案件統計表2-02、2-03及2-04案件「類型」部分，亦作如下調整：歷年年報「銀行放款」及「證券管理」整併為「金融」、「警察」修正為「警政」、「教育行政」修正為「教育」、「醫療衛生」修正為「醫療」、「公營事業」及「軍事單位」併入「其他」

類；另增列「河川及砂石管理」、「社福補助」及「補助款」3項類型。

（一）歷年移送統計

表2-02為100年移送各類型案件之案數、人數及涉案標的統計，表2-03則為96年至100年移送各類型案件之案數統計。

100年總計移送檢察機關574案，其中「貪瀆案件」共304案1,461人，含公務員及準公務員675人、民意代表38人、非公職人員748人，與99年相較，移送案數增加54案，增加幅度21.6%（54案/250案）；移送嫌疑人數增加340人，增加幅度30.3%（340人/1,121人）。在304案貪瀆案件中，移送案數較多者為公共工程、採購及警政。

「公共工程」類58案420人，發包單位除1案係公立學校外，其餘皆是一般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犯行主要與施工監督、完工驗收、開標決標等業務相關，部分案件牽涉標案價額訂定、材料規格訂定等業務，另



有不少案件係利用發包公共工程之機會，以公帑圖利私人；涉案工程種類則以建物營造修繕、道路橋樑、景觀綠美化、水利等工程占多數，其餘為河川疏濬、災害搶修、掩埋場整建、下水道清淤、水土保持、墳墓遷移、造林、填土等不一而足的工程。

「採購」類53案286人，採購單位除一般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外，公立學校有10案、公立醫院7案、軍事單位則有3案。犯行主要與開標決標、驗收、標案價額訂定等業務相關，部分案件牽涉採購標的規格訂定、檢據報銷請款等業務，另有數案係利用承辦採購之機會，以公帑圖利私人；涉案標案種類大致分為財物採購與勞務採購2類，前者例如酒品、頭盔、學生制服、監視系統、護士呼叫系統、廣播系統、毛豬拍賣系統等，後者例如清潔維護、午餐便當團膳、國外參訪考察、河川巡守執行計畫、數位學習經營計畫、產業研討會規劃、展場設計佈置、環境改善計畫、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等不一而足的採購。

前述公共工程案件及採購案件，涉及開標決標作業之舞弊態樣，主要有：規避政府採購法應行程序而將標案交由特定廠商承作、評選委員失職護航廠商得標、明知投標廠商資格不符而惡意判定合格、勾串廠商圍標或借牌得標、洩漏應秘密之標案訊息；涉及驗收作業之舞弊態樣，主要有：明知廠商履約情形不合招標規範卻故意放水判定合格、利用廠商迎合心態而單純收取賄賂；至於涉及標案價額訂定業務者，主要是浮編標案底價並勾結廠商相互分贓。

「警政」類35案240人，犯行主要與下列3項業務相關：（一）犯罪查緝，例如侵占因案扣押之現金或毒品、提供毒犯毒品以換取他人販毒資訊、製作不實車禍紀錄或惡意省略酒精濃度測驗以脫免酒駕肇事人責任、製作不實調查筆錄等；（二）警勤稽查，通常是收受色情業者、賭博性電玩業者或廢棄土方業者之賄賂，而後透露稽查訊息或包庇不予取締；（三）機密資料查詢，通常是違反作業規範私下查詢他人之車籍、戶籍、

前科、入出境、身分證相片、電話通聯紀錄等各樣資料，而後洩漏予委託查詢之人。

至於「其他」類85案中，公營事業有2案，軍事單位有2案，中央部會所屬機關單位有10餘案，其餘案件則發生於各層級地方自治團體政府與民意機關。犯行除利用職權收受賄賂、圖利私人、侵占公有財物等外，以詐領公款之37案為數最多，公款種類諸如獎金、地方回饋金、災害救助金、房屋拆遷補償金、加班費、出差旅費膳雜費、公務事務費、停車場停車費、村里基層工作費、民意代表出席會議費、出國考察補助、民意代表助理薪資補助、駐外人員眷屬補助等。

從歷年年報統計資料顯示，貪瀆案件中與政府採購相關之「公共工程」類及「採購」類，無論移送案數、嫌疑人數、貪污金額或圖利金額，均占相當高之比例，顯見政府採購仍係不肖公務員或民意代表藉以攫取不法利益之主要工具。其餘不涉政府採購事項者，通常係公務員或民意代表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勒索

利害關係人財物、詐取公庫財物、收受賄賂等貪瀆行為，其中「警政」類移送案數，歷年來均高居首位。

100年移送之「非貪瀆案件」共270案783人，含公務員及準公務員59人、民意代表3人、非公職人員721人，較99年減少24案119人，減少幅度分別為8.2%（24案/294案）及13.2%（119人/902人）。

表2-03顯示，非貪瀆案件「採購」類及「公共工程」類之移送案數，歷年來均分居前一、二位，犯罪事實多係投標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各項罪名者，其次為「破壞國土」類，犯罪事實多係民眾盜採公有土地砂石、違法開發山坡地、竊佔國土經營非法事業、非都市土地使用違反縣市政府編定用途者。

非貪瀆案件之偵辦，主要係因公務員涉嫌貪瀆之線索於查證後，貪瀆部分犯罪事證不明確，或公務員所犯之法律非屬貪瀆罪名，因此最後以非貪瀆案件移送地檢署。該類案件，內容多與公務員之風紀及公務機關形象



中華民國100年

廉政工作年報 *Anti-corruption Yearbook 2011*

關係密切。例如在非貪瀆類採購案件中，承辦採購業務之公務員與投標廠商合意圍標，該公務員雖未歸類為貪瀆罪犯，但嚴重破壞政府機關風紀；又如司法詐欺案件中，司法黃牛假仲介行賄之名行詐騙之實，亦破壞司法的公正形象。因此，是類案件之偵辦對廉潔政府之建立亦有相當助益，即使並非直接涉嫌貪瀆，仍有杜絕必要。

表2-02 100年移送案件統計總表

單位：案、人、元

類型	項目	案數	嫌疑人數			涉案標的			
			公務員	民意代表	非公職人員	貪污金額	圖利金額	採購金額	其他犯罪金額
貪	公共工程	58	131	20	269	97,897,702	231,135,305	4,718,918,059	235,552,265
	採購	53	146	1	139	62,533,566	139,596,790	2,488,451,946	75,622,984
	司法貪瀆	2	2	0	1	194,381	0	—	0
	警政	35	103	0	137	79,604,898	37,369,300	—	11,593,400
	消防	1	5	0	1	112,000	0	—	0
	矯正	2	2	0	0	372,756	0	—	0
	都市計畫	5	10	0	3	10,000	74,916,064	—	0
	建管	7	10	0	19	1,465,000	18,687,513	—	0
	地政	7	8	0	14	3,352,700	1,737,190	—	0
	稅務	0	0	0	0	0	0	—	0
	關務	7	21	0	42	11,441,399	22,832,394	—	0
	金融	0	0	0	0	0	0	—	0
	醫療	8	20	0	4	10,145,866	32,585,250	—	718,520
	教育	4	10	0	5	1,331,663	0	—	12,000
	工商登記	0	0	0	0	0	0	—	0
	監理	1	1	0	0	11,054,896	0	—	0
	殯葬	4	22	1	14	43,333,000	483,200	—	0
	環保	12	31	0	3	3,999,053	521,260	—	0
	破壞國土	1	1	0	1	0	240,000	—	0
	河川及砂石管理	2	2	0	2	560,180	511,211	—	0
瀆	社福補助	1	1	0	0	27,000	0	—	0
	補助款	9	11	0	5	73,614,380	120,000	—	15,600
	其他	85	138	16	89	317,707,655	24,418,090	—	226,527,830
	小計	304	675	38	748	718,758,095	585,153,567	7,207,370,005	550,042,599
非	公共工程	73	1	3	221	—	—	6,063,194,510	530,591,751
	採購	119	4	0	382	—	—	2,567,307,778	139,679,506
	司法詐欺	10	1	0	20	—	—	—	28,427,000
	醫療	3	5	0	10	—	—	—	21,034,525
	教育	14	22	0	10	—	—	—	3,490,150
	環保	13	0	0	17	—	—	—	0
	破壞國土	18	0	0	32	—	—	—	0
	其他	20	26	0	29	—	—	—	130,744,287
	小計	270	59	3	721	—	—	8,630,502,288	853,967,219
	總計	574	734	41	1469	718,758,095	585,153,567	15,837,872,293	1,404,009,818



單位：案

30 | 法務部調查局 MJIB R.O.C

（二）移送法律統計

表2-04係統計100年各種類型移送案件之主要適用法律情形。

100年移送之304案「貪瀆案件」中，以貪污治罪條例移送之247案最多，占81.3%（247案/304案），詳細情形，併表2-07說明。以刑法移送者次之，計56案，占18.4%（56案/304案），嫌疑人有警察、海巡人員、河川局駐衛警、公立醫院護理長、衛生所主任、台鐵車站站長、自來水公司人員、中央部會技正、駐外人員、關稅局關員、國小校長、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職員、鄉鎮長、村里長；所犯罪名有偽變造公文書罪、公文書不實登載罪及行使罪計19案，洩露國防以外秘密罪15案，詐欺罪7案，背信罪6案，侵占罪4案，違法扣留款物罪3案，公務員包庇媒介性交罪1案及恐嚇罪1案。以其他法律移送者1案，占0.3%（1案/304案），案係警察為衝高查緝毒品績效，獲取破案獎金，明知其熟識之民眾施用毒品，卻庇護不依法處理，藉以換取他人吸食與販賣毒品之情

資，涉嫌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5條第2項公務員包庇罪。

100年移送之270案「非貪瀆案件」中，以政府採購法移送之177案最多，占65.6%（177案/270案），其中又以該法第87條第5項「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罪」（俗稱借牌投標）移送之121案最多；以第87條第4項「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協議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競爭罪」（俗稱聯合圍標）移送之27案次之；以第87條第3項「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俗稱詐術圍標）移送之26案再次之。違犯該等政府採購法案件之嫌疑人，大多是參與投標的廠商，僅其中3案有公職人員涉及，分別為：鄉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及代表等3人均無營造廠或土木包工業牌照，向他人借牌投標該鄉所發包之道路改善工程65件，工程經費合計達1億5千餘萬元；原住民地區鄉公所社會課課長，不具原住民身分，為取得該鄉建設課承辦且依



法保障原住民廠商承攬之工程，向有資格廠商借牌投標；縣政府秘書私下尋求本無投標意願之2家廠商以不附押標金、服務建議書方式投標該府發包之大型活動勞務採購案，以避免投標廠商未達3家而流標。涉案廠商所染指之採購案發包機關，除中央部會所屬單位、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農田水利會、公立醫院、公立學校等外，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菸酒公司、台灣糖業公司、中國石油公司、自來水公司等公營事業，甚至陸海空各軍種軍事機構也包含在內。

270案「非貪瀆案件」中，以刑法移送者有64案，占23.7%（64案/270案），其中詐欺之案數達34案，屬「司法詐欺」類之司法黃牛案件占9案，歸於「教育」類之大學教授以人頭或不實發票報銷國科會研究計畫補助經費案件則占6案，其餘移送罪名有偽變造私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竊佔、業務侵占、背信等。至於以其他罪名移送者有29案，占10.7%（29案/270案），有屬「環保」類之廢棄物

清理法案件，有屬「破壞國土」類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區域計畫法或森林法案件，另有屬「司法詐欺」類之律師法案件，案係不具律師資格者以律師名義對外招攬並辦理訴訟事件。

表2-05係96年至100年移送案件以「主要適用法律」作歸類之案數統計，圖2-01則顯示100年移送案件以「主要適用法律」作歸類之案數統計比例。

本局偵辦之廉政類案件，歷年來均以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比例最高，其次為政府採購法及刑法。以100年而言，貪污治罪條例247案占移送總數42.9%（247案/574案），政府採購法177案占移送總數30.8%（177案/574案），刑法120案占移送總數20.9%（120案/574案）；而適用其他法律者僅30案，占移送總數5.4%（30案/574案），多為非貪瀆案件，其中廢棄物清理法係環保犯罪案件之主要適用法律，近五年來均高居第4位。

表2-06係96年至100年移送案件以「主要適用法律」作歸類之人數統計，圖2-02則顯示100年移送案件以「主要適用法律」作歸類之人數統計比例。

100年以貪污治罪條例移送之嫌疑人人數為874人，占移送總數38.9%（874人/2,244人），以政府採購法移送者754人次之，占移送總數33.6%（754人/2,244人），再次為觸犯刑法罪名者525人，占移送總數23.4%（525人/2,244人）。96年至99年之移送人數排序，除99年外，原則上與100年相同，依次為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及刑法，至於以廢棄物清理法移送者，為數亦不少，近五年排序位居當年度第4位或第5位。100年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罪名移送28人，位居該年度第4位，分隸於10案，惟該等案件之主要嫌疑人係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或政府採購法等法律。

表2-07係96年至100年以貪污治罪條例移送之案件，各罪名適用情形。該表顯示移送案數排名前3者為

第6條第1項第4款、第5條第1項第2款、第4條第1項第5款，且在近五年均呈現相同之排序情形。

100年以貪污治罪條例為主要適用法律者有247案，其中以同法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移送之76案最多，其次為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61案，再次依序為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28案、第4條第1項第3款「經辦工程或採購舞弊罪」23案、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21案、第4條第1項第1款「竊侵占公有財物罪」20案、同條項第2款「藉勢藉端勒索或強占財物罪」10案、第6條第1項第3款「竊侵占非公用私有財物罪」6案、第6條第1項第5款「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2案。

以「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移送之76案中，與政府採購業務相關之公共工程類型案件有25案，採購類型案件有20案，犯行主要有：明知投標廠商有圍標、借牌、資格不符等情形，不依法處理，卻護航得標；



明知得標廠商偷工減料，卻仍驗收通過，助廠商順利請款；以公帑在私人土地施作工程，節省該私人本來應自行負擔之支出；規避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規定，將工程或採購案直接指定特定廠商承作。其餘31案依案數高低，分屬其他、建管、都市計劃、警政、關務、環保、地政、醫療、破壞國土等諸種類型，犯行主要係公務員執行業務依據法令應收規費而未收、應裁罰而未罰、不應核予公庫款項而核發、應使圖利對象完備程序（如水土保持計畫）卻故為出入核定免備。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係公務員常觸犯的貪瀆罪名，100年移送之61案，大多不涉及政府採購業務，依案數高低，分屬其他、補助款、環保、警政、教育、地政、醫療、殯葬等諸種類型，犯行大致可歸納為2類：一係以虛偽人頭、發票或其他憑證向相關機關詐領公款，例如向機關申報與實情不符之出差旅費或出勤費用、未實際支出卻持假單據向經費補助機關報請款項、勾結民眾製作不實會勘紀錄以朋分災害救助金或

拆遷補償金、民意代表虛構助理名單而請領助理薪資等；二係利用民眾不諳公務員職務內容、權限範圍或作業規定而詐騙金錢，例如公務員誇大其職權之影響力向民眾誑騙「服務費」，或虛列名目、偽造收據向民眾誑騙「規費」。犯罪情節以第一類占大多數，通常為執事者握有請領經費之權力或機會，明知未墊支費用或舉辦活動，卻心存僥倖，持造假單據、不實相片報銷請款，藉此欺瞞手段獲取金錢利益；嫌疑人身分除一般政府機關及公立大專院校人員外，村里長、鄉鎮民代表、議員等民選公職人員也不乏其例。

100年查獲公務員「違背職務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計28案，以警政類11案最多，主要係不肖員警收取他人金錢後洩漏應秘密事項或護航不予稽查取締；採購類6案次之，分別為公立醫院4案、軍事機關及中央機關各1案，均係採購案承辦人或監辦人勾結廠商並收受賄賂，以浮編預算、綁標或洩漏採購需求、規格、底價等方式協助廠商得標，明知廠商

履約情況不符招標規範卻護航驗收通過，使廠商獲取不法利益。

以「經辦工程或採購舞弊罪」移送之23案，有15案屬公共工程類，8案屬採購類，前者有10案發生於鄉鎮市公所發包之工程，其餘5案分隸於縣政府、中央機關、公營事業及公立學校，犯行主要係依照工程經費之一定成數向廠商收取回扣，舞弊方式大多為浮編工程預算、洩漏應秘密之招標訊息、勾結廠商借牌圍標、規避上級監督機關審核、驗收故意放水等，有業經主計與政風等單位反對卻仍執意發包者，有浮編河川疏濬土方數量而勾結廠商盜採土石販賣者，亦有勾結具建築背景之學校家長會副會長以偽造之建築師事務所參標本校工程者，乖張行徑，不一而足。前揭採購類8案中，3案為公立醫院購辦醫療器材或電話維護，1案為軍事機關購辦業務所需領帶及領帶夾禮盒，餘4案發生於一般政府機關，舞弊方式與前述公共工程類案件相似。

「藉勢藉端勒索或強占財物罪」是公務員依恃擁有與人民權益關係密

切之公權力，或行使職務具相當裁量權限，即以強硬方式屈服民眾意志，並從中獲取財物的犯罪，100年計移送10案：3案犯罪主體為警察，有向毒犯強索現金數十萬元與少量海洛因毒品者，有向地下錢莊之「債務人」強索金錢者，亦有為友人關說案件遭偵辦後反向該友人強索「安家費」者。另3案犯罪嫌疑人為民意代表，彼等眼見縣市政府發包工程之承包商有利可圖，揚言將刁難施工品質、質疑官員監督不力、率眾陳情抗爭，讓工程難以繼續施作，其中2案勒索承包商數百萬元得逞，1案使承包商無償提供混凝土30餘立方米供其樁腳私人利用。另有2案發生於縣政府環保局，局長獲悉該局招標案得標廠商亦將出席某喪家舉辦之公祭，竟於辦公室內向該廠商強索奠儀1萬1千元既遂，事後僅實際支付喪家3千元；雇員利用承辦環境影響評估及兼辦土資場綜合業務機會，向土資場業者勒索80萬元，表示如果不從，申請案將難以順利審核通過。其餘2案分別為中油公司監造工程師藉端刁難，要求承



包商清償其自宅修繕、飲宴、水果禮盒等各種費用；林務局海岸林工作站技術士憑藉其取締職權，向違法佔用國有保安林地之檳榔攤、香腸攤等業者勒索金錢。

表2-08係96年至100年以刑法移送之案件，各罪名適用情形。該表顯示移送案數最多者為第339條第1項，且在近五年均呈現相同之排序情形。

100年以刑法為主要適用法律之「貪瀆案件」有56案，「非貪瀆案件」有64案，合計120案，前者多屬刑法第4章瀆職罪或第15章與公文書相關之偽造文書印文罪，後者多屬刑法第320條至第342條之財產犯罪或第15章與私文書相關之偽造文書印文罪。

100年以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移送之38案最多，占刑法案件之31.7%（38案/120案），其中國立大學教師以人頭或不實收據詐領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計畫補助經費者7案，高等法院檢察署

司機或一般民眾乘被害人不諳司法程序而騙取活動費之司法詐欺案件有9案。以刑法第213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移送之17案次之，占14.7%（17案/120案），涉嫌事實多係公務員為圖公務利害關係者之利益，而於現場會勘紀錄、災害勘查報告、交通事故調查報告、犯罪調查筆錄、進出口貨物查驗、經費報銷等各類公文書為不實記載，雖然公文書不實登載的結果，多使公權力行使對象獲得不法利益，惟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之構成要件極為嚴格，故部分案件於審酌相關事證後，以公文書不實登載罪移送。其次，以刑法第132條第2項「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移送者有15案，與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相同，並列第3，各占12.5%（15案/120案），所洩漏之秘密有政府採購相關訊息、警察戶役政等電腦查詢資訊、職務業管事項等。

表2-04 1 0 0 年移送案件主要適用法律統計表 單位：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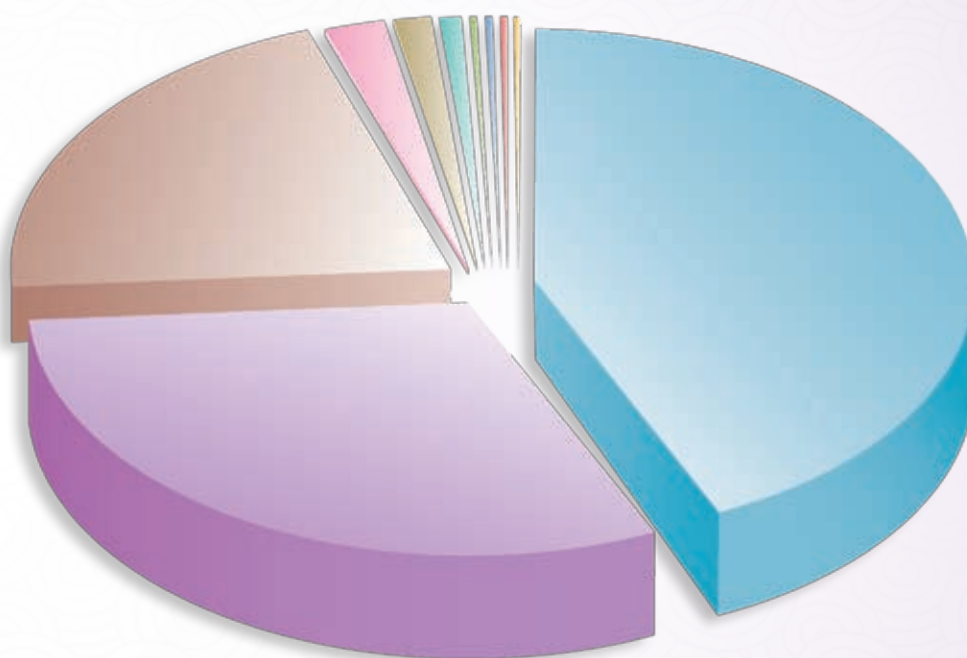
類型		適用法律	貪污治罪條例	政府採購法	刑法	其他	合計
貪 瀆	公共工程		55	—	3	0	58
	採購		45	—	8	0	53
	司法貪瀆		1	—	1	0	2
	警政		23	—	11	1	35
	消防		1	—	0	0	1
	矯正		2	—	0	0	2
	都市計畫		5	—	0	0	5
	建管		6	—	1	0	7
	地政		6	—	1	0	7
	稅務		0	—	0	0	0
	關務		5	—	2	0	7
	金融		0	—	0	0	0
	醫療		6	—	2	0	8
	教育		3	—	1	0	4
	工商登記		0	—	0	0	0
	監理		1	—	0	0	1
	殯葬		4	—	0	0	4
	環保		9	—	3	0	12
	破壞國土		1	—	0	0	1
	河川及砂石管理		2	—	0	0	2
非 貪 瀆	社福補助		1	—	0	0	1
	補助款		9	—	0	0	9
	其他		62	—	23	0	85
	小計		247	—	56	1	304
	公共工程		—	64	7	2	73
	採購		—	113	6	0	119
	司法詐欺		—	0	9	1	10
	醫療		—	0	3	0	3
	教育		—	0	14	0	14
	環保		—	0	0	13	13
非 貪 瀆	破壞國土		—	0	5	13	18
	其他		—	0	20	0	20
	小計		—	177	64	29	270
總計			247	177	120	30	574



表2-05 近五年移送案件主要適用法律統計表之一（以案數統計）

法律名稱 \ 年度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案數	百分比	案數	百分比	案數	百分比	案數	百分比	案數	百分比
貪污治罪條例	359	48.6%	289	51.6%	270	45.0%	217	39.8%	247	42.9%
政府採購法	233	31.5%	148	26.5%	185	30.9%	200	36.8%	177	30.8%
刑法	122	16.5%	101	18.1%	113	18.9%	110	20.2%	120	2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	0.1%	0	0.0%	1	0.2%	0	0.0%	1	0.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	0.1%	0	0.0%	1	0.2%	2	0.4%	0	0.0%
懲治走私條例	3	0.4%	1	0.2%	0	0.0%	0	0.0%	0	0.0%
公務員服務法	2	0.3%	0	0.0%	0	0.0%	2	0.4%	0	0.0%
廢棄物清理法	11	1.5%	4	0.7%	12	2.0%	4	0.7%	13	2.3%
森林法	0	0.0%	1	0.2%	1	0.2%	1	0.2%	1	0.2%
水土保持法	0	0.0%	2	0.4%	2	0.3%	1	0.2%	5	0.9%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2	0.3%	4	0.7%	3	0.5%	4	0.7%	1	0.2%
都市計畫法	0	0.0%	0	0.0%	1	0.2%	1	0.2%	0	0.0%
區域計畫法	3	0.4%	4	0.7%	2	0.3%	1	0.2%	8	1.4%
律師法	0	0.0%	1	0.2%	2	0.3%	1	0.2%	1	0.2%
水利法	0	0.0%	0	0.0%	1	0.2%	0	0.0%	0	0.0%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0	0.0%	1	0.2%	0	0.0%	0	0.0%	0	0.0%
稅捐稽徵法	1	0.1%	3	0.5%	0	0.0%	0	0.0%	0	0.0%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1	0.1%	0	0.0%	0	0.0%	0	0.0%	0	0.0%
殯葬管理條例	1	0.1%	0	0.0%	0	0.0%	0	0.0%	0	0.0%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	0.0%	—	0.0%	2	0.3%	0	0.0%	0	0.0%
國家機密保護法	—	0.0%	—	0.0%	1	0.2%	0	0.0%	0	0.0%
政治獻金法	—	0.0%	—	0.0%	2	0.3%	0	0.0%	0	0.0%
總計	740	100.0%	559	99.9%	599	100.0%	544	100.0%	574	100.0%

圖2-01 100年移送案件主要適用法律比例圖之一（以案數統計）



適用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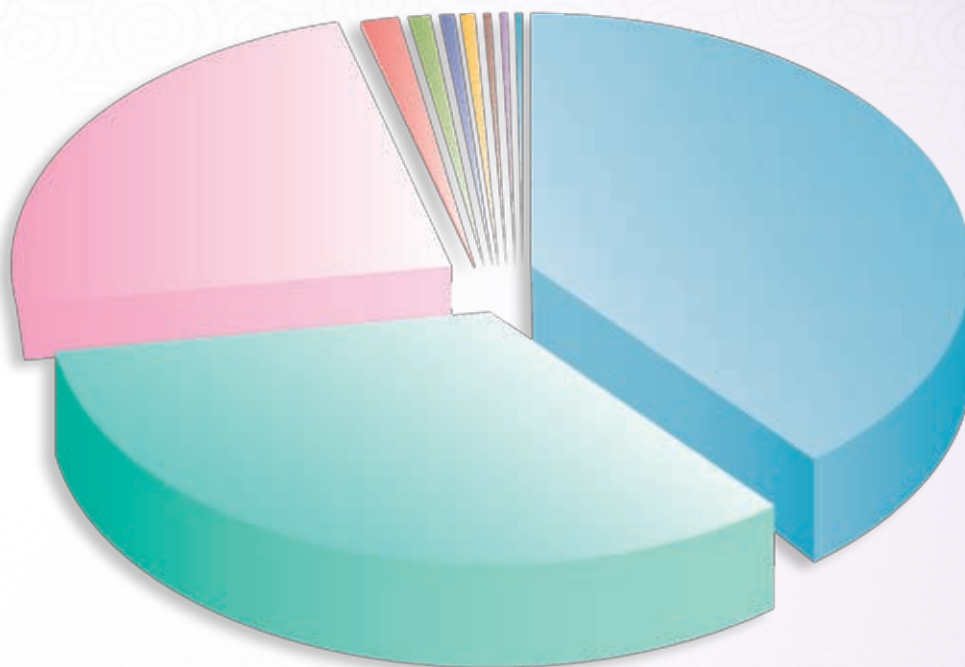
- | | | |
|--------------------|-----------------|----------------|
| ■ 貪污治罪條例 (42.9%) | ■ 政府採購法 (30.8%) | ■ 刑法 (20.9%) |
| ■ 廢棄物清理法 (2.3%) | ■ 區域計畫法 (1.4%) | ■ 水土保持法 (0.9%) |
| ■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0.2%) | ■ 森林法 (0.2%) | ■ 律師法 (0.2%) |
|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2%) | | |



表2-06 近五年移送案件主要適用法律統計表之二（以人數統計）

法律名稱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貪污治罪條例	1,443	45.2%	1321	47.9%	921	40.6%	764	37.8%	874	38.9%
政府採購法	914	28.7%	695	25.2%	774	34.3%	764	37.8%	754	33.6%
刑法	651	20.4%	510	18.5%	437	19.4%	435	21.4%	525	23.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8	0.3%	2	0.1%	5	0.2%	1	0.1%	1	0.05%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4	0.1%	0	0.0%	4	0.2%	10	0.5%	1	0.05%
懲治走私條例	13	0.4%	18	0.7%	0	0.0%	0	0.0%	4	0.2%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公務員服務法	3	0.1%	0	0.0%	0	0.0%	4	0.2%	0	0.0%
廢棄物清理法	47	1.5%	25	0.9%	42	1.9%	14	0.7%	17	0.8%
森林法	0	0.0%	2	0.1%	1	0.1%	1	0.1%	2	0.1%
水土保持法	0	0.0%	3	0.1%	6	0.3%	2	0.1%	10	0.4%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2	0.1%	6	0.2%	7	0.3%	8	0.4%	1	0.05%
都市計畫法	0	0.0%	0	0.0%	3	0.1%	1	0.1%	0	0.0%
區域計畫法	5	0.2%	5	0.2%	2	0.1%	2	0.1%	17	0.8%
商業會計法	36	1.1%	21	0.8%	28	1.2%	9	0.4%	28	1.2%
稅捐稽徵法	49	1.5%	130	4.7%	1	0.1%	0	0.0%	3	0.1%
洗錢防制法	10	0.3%	5	0.2%	5	0.2%	3	0.1%	4	0.2%
律師法	—	—	1	0.1%	3	0.1%	2	0.1%	1	0.05%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	—	—	—	6	0.3%	0	0.0%	0	0.0%
國家機密保護法	—	—	—	—	2	0.1%	0	0.0%	0	0.0%
政治獻金法	—	—	—	—	2	0.1%	0	0.0%	0	0.0%
其他法律	5	0.1%	9	0.3%	9	0.4%	3	0.1%	2	0.1%
總計	3,190	100.0%	2,753	100.0%	2,258	100.0%	2,023	100.0%	2,244	100.0%

圖2-02 100年移送案件主要適用法律比例圖之二（以人數統計）



適用法律

- 貪污治罪條例（38.9%）
- 政府採購法（33.6%）
- 刑法（23.4%）
- 商業會計法（1.2%）
- 廢棄物清理法（0.8%）
- 區域計畫法（0.8%）
- 水土保持法（0.4%）
- 懲治走私條例（0.2%）
- 洗錢防制法（0.2%）
- 稅捐稽徵法（0.1%）
- 森林法（0.1%）
- 其他法律（0.1%）
-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0.05%）
-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0.05%）
- 律師法（0.05%）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0.05%）



表2-07 近五年移送案件主要適用法條統計表之一

(以貪污治罪條例為主要適用法條)

單位：案

條	項	款	構成要件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4	1	1	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15	20	15	22	20
4	1	2	藉勢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7	10	8	9	10
4	1	3	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43	30	28	23	23
4	1	4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0	0	0	0	0
4	1	5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65	39	34	30	28
5	1	1	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1	0	0	0	0
5	1	2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	73	49	69	44	61
5	1	3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17	26	26	24	21
6	1	1	意圖得利，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0	0	0	1	0
6	1	2	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0	0	0	0	0
6	1	3	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9	4	1	2	6
6	1	4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123	104	87	58	76
6	1	5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5	6	2	3	2
11	1		對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1	1	0	1	0
總計				359	289	270	217	247

表2-08 近五年移送案件主要適用法條統計表之二

(以刑法為主要適用法條)

單位：案

條 項	罪名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22 1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1	0	0	0	0
125 1	濫權追訴處罰罪	0	1	0	0	0
129 2	違法拘留或剋扣款物罪	0	0	1	0	3
132 1	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4	3	5	3	15
132 2	過失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0	0	0	1	0
138	妨害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物品罪	0	1	1	0	0
157 1	挑唆包攬訴訟罪	1	0	0	1	0
163 1	公務員縱放或便利脫逃罪	0	2	0	0	0
163 2	公務員過失致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罪	0	0	1	0	0
165	湮滅刑事證據罪	0	1	0	0	0
168	偽證罪	0	0	0	2	0
169 2	偽造、變造證據誣告罪	1	0	0	0	0
210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4	2	0	0	3
211	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1	0	0	1	1
212	偽造變造特種文書罪	0	1	2	0	0
213	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12	16	20	15	17
214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2	6	5	3	1
215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5	6	1	5	3
216	行使偽變造或登載不實文書罪	5	2	3	4	3
217 1	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0	0	0	0	1
218 1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罪	0	0	0	1	0
231 2	公務員包庇媒介性交及猥褻罪	0	0	0	0	1
266 1	普通賭博罪	0	0	1	0	0
270	公務員包庇賭博罪	1	0	1	0	0
302 1	私行拘禁罪	2	0	0	0	0
305	恐嚇危害安全罪	0	0	0	0	1
320 1	竊盜罪	3	3	9	0	2
320 2	竊佔罪	7	4	6	12	5
321 1	加重竊盜罪	2	0	1	1	0
335 1	侵占罪	0	3	0	0	1
336 1	公務公益侵占罪	8	3	1	1	3
336 2	業務侵占罪	14	12	13	8	4
337	侵占遺失物罪	1	0	0	0	0
339 1	普通詐欺取財罪	35	27	35	38	38
339 2	普通詐欺得利罪	1	2	2	2	2
339 3	詐欺未遂罪	0	1	1	1	0
339-1 2	不正利用收費設備詐欺得利罪	0	0	0	0	1
342 1	背信罪	12	5	4	11	15
總計		122	101	113	110	120



（三）嫌疑人資統計

表2-09係對96年至100年移送案件嫌疑人之身分及性別作統計，圖2-03則顯示100年移送各類身分嫌疑人之性別比例。100年移送之2,244名嫌疑人中，男性嫌疑人1,876人，占83.6%（1,876人/2,244人），高、中、低階公務員男性嫌疑人分別占各類別之91.3%（116人/127人）、87.9%（285人/324人）及79.1%（201人/254人），男性於貪瀆案件中所占之比例明顯高於女性，而歷年資料亦呈現相同情形。

圖2-04係統計96年至100年移送各階公務員、準公務員及民意代表等公職人員之人數比例。100年中階公務員比例41.8%最高，低階公務員32.8%次之，高階公務員16.4%再次之，準公務員比例3.7%最低；比例高低順序，近五年均呈現相同情形。

表2-10為100年移送各類身分嫌疑人之主要適用法律。

100年以貪污治罪條例移送之各階公務員、準公務員及民意代表，共計

605人，為涉嫌貪瀆犯罪之公職人員適用最廣泛的法律。以同條例移送之非公職人員269人中，133人與公務員共同違犯第4條至第6條等貪瀆罪名，136人違犯第11條行賄罪，行賄對象含警察、署立醫院院長與科主任、標準檢驗局檢測員、關稅局驗貨課股長與課員、林務局技正與技術士、國有財產局勘測員、地政事務所測量員、河川局工程員、退輔會榮民服務處輔導員、鄉鎮市長、鄉鎮市公所秘書、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科員、市政府建設局養路科巡路員、鄉民代表、立法委員國會助理、公營事業經理等，其中單一案件移送人數最多者19人，均為將織布樣品送標準檢驗局試驗之機關學校服裝採購案得標廠商。

100年依政府採購法移送之公職人員人數僅10人，分別為公務員3人、村里長2人及民意代表5人，多係單純與非公職人員共同觸犯同法第87條之罪，其職務職權與系爭採購案無關，然而以該法移送之非公職人員則有744人，此一現象，在本局92年至

98年廉政工作年報統計表中，均呈現相同情形，顯見國人為了得標政府工程或採購案，試圖取巧操控得標機會之歪風，仍舊未減。

表2-11為100年移送各類身分嫌疑人之學歷統計。如排除學歷不詳部分，該表顯示涉案公務員的階層越高，學歷通常也較高，準公務員則以具大學、碩士以上高學歷者為多數，民意代表學歷普遍低於行政機關公務員，以國中以下學歷占多數，非公職人員則以高中學歷居多，專科及大學次之。

圖2-05顯示96年至100年移送之公職人員學歷分布比例。

100年移送之公職人員（含公務員、準公務員及民意代表）確知其學歷者計有757人，以具大學學歷者占33.8%最高（256人/757人），具專科學歷者占27.9%次之（211人/757人），餘依次為碩士以上學歷者占20.2%（153人/757人），高中學歷者占12.3%（93人/757人），國中以下學歷者僅占5.8%（44人/757

人）。

96年至100年之學歷比例分布情形，整體而言相當類似，大學學歷與專科學歷均位居前2，96年至98年雖互有消長，但差距不大，99年大學學歷所佔比例躍升，專科學歷則有下滑趨勢。值得注意者，碩士以上學歷公職人員比例從96年之11.8%逐年遞升，迄100年達20.2%，此與國內大學碩士與博士學程日益普及，公務體系人員終身學習風氣盛行，應有相當關連性。然而高中學歷公職人員比例則從96年之20.8%逐年遞減，迄100年僅有12.3%。

表2-12顯示96年至100年移送各類民選公職人員之人數統計，其中100年移送各級民意代表41人，地方自治團體首長62人，概述如下：

1、移送立法委員2人，分別為前立法委員涉嫌收受某商業公會數百萬元後利用職權推動有利該公會成員之法案，另案為前立法委員向中央政府爭取補助預算後，透過國會助理勾結接受補助之鄉鎮市等地方首長，內定



廠商承作，朋分回扣。

2、移送縣市議員9人，1人係詐領議會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等出席會議款項，2人虛報人頭詐領議員助理薪資補助費及春節慰勞金，3人以不實收據向議會核銷國外參訪考察費，另3人則係假藉議員權勢向縣市政府工程標案之承包商勒索財物。

3、移送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8人，犯行分別為：2案同1人擅自以鄉民代表會名義發文配合鄉長浮報公共工程預算，從中舞弊；與縣議員聯手要脅糾結民眾抗爭公共工程，勒索承包廠商500萬元；以公共工程監督小組成員身分率眾赴現場阻撓公共工程施工，勒索承包廠商數十萬元；收受河川疏濬工程得標廠商賄賂，容任廠商超挖土石外運販賣；以不實發票報銷議事運作費等款項；以不實收據向鄉民代表會核銷國外參訪考察費；向廠商借牌投標鄉公所發包之道路改善工程。

4、移送鄉鎮市民代表會副主席3人，1人受長期爭取鄉公所某勞務

採購案預算之村長的委託，結合鄉長共同施壓意外得標之廠商退讓，要求只可擔任名義得標人，實際履約及契約價款領取則必須交由村長所指定的廠商負責，既遂後收受該村長15萬元賄賂；其餘2人之犯行分別為：以不實發票報銷議事運作費等款項、向廠商借牌投標鄉公所發包之道路改善工程。

5、移送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19人，其中5人與鄉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共同以不實發票報銷議事運作費等款項，其餘情形有：利用擁有向市公所爭取補助特定機關學校經費之「建議權」，勾結內定廠商得標後收取回扣；施壓得標廠商退讓，轉包給屬意廠商負責實際施作與領取工程款，事成後收受賄賂；為選民利益要求鄉公所以公帑施作工程於私人土地；要求公墓管理員違反公有納骨塔繳費規定，供其私下無償使用塔位；詐領代表會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等出席會議款項；單純借牌投標鄉公所發包之工程。

6、移送縣市長1人，該名縣長與

縣政府相關承辦人員經辦公有河川治理工程之用地地上改良物查估作業，明知應拆遷戶所有建物違章，且出具之「合法房屋證明書」內容不實，卻隱匿實情審核通過，使應拆遷戶得據以向水利署河川局詐領「全額補償費及獎勵金」計2千5百萬餘元。

7、移送鄉鎮市長33人次，以公帑圖利私人之案件數最多，有為私人山坡地施作聯繫道路者，有為私人庭園施作圍牆、階梯、植栽、鋼板屋頂者，有為選舉利益應向鄉民收取公家承租離島交通船之費用而不收取者，有依法無庸動支公款價購卻價購者，亦有不理會鎮公所應給付徵收補償費26萬餘元給被徵收人之法院確定判決，卻另行與被徵收人達成給付4,633萬餘元之和解，且事後經對造聲請法院強制執行者。與政府採購業務相關者，有浮編工程經費後使內定廠商得標、規避政府採購法規定逕行私下指定廠商承作、要求得標廠商退讓並將工程轉包給特定廠商實際施作、單純向得標廠商索賄等情形。有2案涉及土石利益，一方面規避上級

機關審查，強力護航發包港灣整建工程或河川疏濬工程，容任廠商將土石外運牟利，另方面明知廠商超挖土石卻護航驗收通過，再收受賄賂。另有2案是鄉長與代表會不合，惡意抑留應發之年終獎金或代表研究費等款項而不發，1案是鄉長與申請退休之代表會秘書有嫌隙，惡意抑留退休金不發。其他犯行有：指示所屬為不實之災害損失勘查，使鄉民獲得災害補助；允許民眾擔任鄉鎮公所清潔隊隊員，但以給付賄賂為交換條件；以不實收據報銷業務支出經費；以人頭詐領清潔獎金；純粹詐欺取財等刑法案件。

8、移送村里長28人，犯行主要可分為4類：開立不實之村里長證明書，供村里民向政府申請災害救助金、拆遷費、場地承租費等各種款項；身兼村里守望相助隊或村里社區發展協會幹部，卻虛報人頭或以不實發票向經費補助機關報銷裝置費、活動費、才藝教師師資費等各種款項；假借村里長職權，虛報人頭或以不實收據請領垃圾焚化廠回饋金、航空站



中華民國100年

廉政工作年報 *Anti-corruption Yearbook 2011*

回饋金、村里基層工作費等各種款項；侵占公用設備，如電腦、割草機、辦公桌椅、卡拉OK等。

表2-09 近五年移送案件嫌疑人資料統計表

(以身分及性別統計)

單位：人

年度	類別	高階公務員		中階公務員		低階公務員		準公務員		民意代表		非公職人員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96年	194	14	433	53	283	59	45	9	119	25	1,564	392	3,190	
	208		486		342		54		144		1,956			
97年	168	16	392	57	359	41	21	4	74	13	1,293	315	2,753	
	184		449		400		25		87		1,608			
98年	158	13	293	49	224	50	19	2	57	13	1,171	209	2,258	
	171		342		274		21		70		1,380			
99年	89	8	247	19	210	31	24	4	52	4	1,110	225	2,023	
	97		266		241		28		56		1,335			
100年	116	11	285	39	201	53	21	8	34	7	1,219	250	2,244	
	127		324		254		29		41		1,469			
總計	725	62	1,650	217	1,277	234	130	27	336	62	6,357	1,391	12,468	
	787		1,867		1,511		157		398		7,748			

圖2-03 100年移送案件嫌疑人性別比例圖
(以身分及性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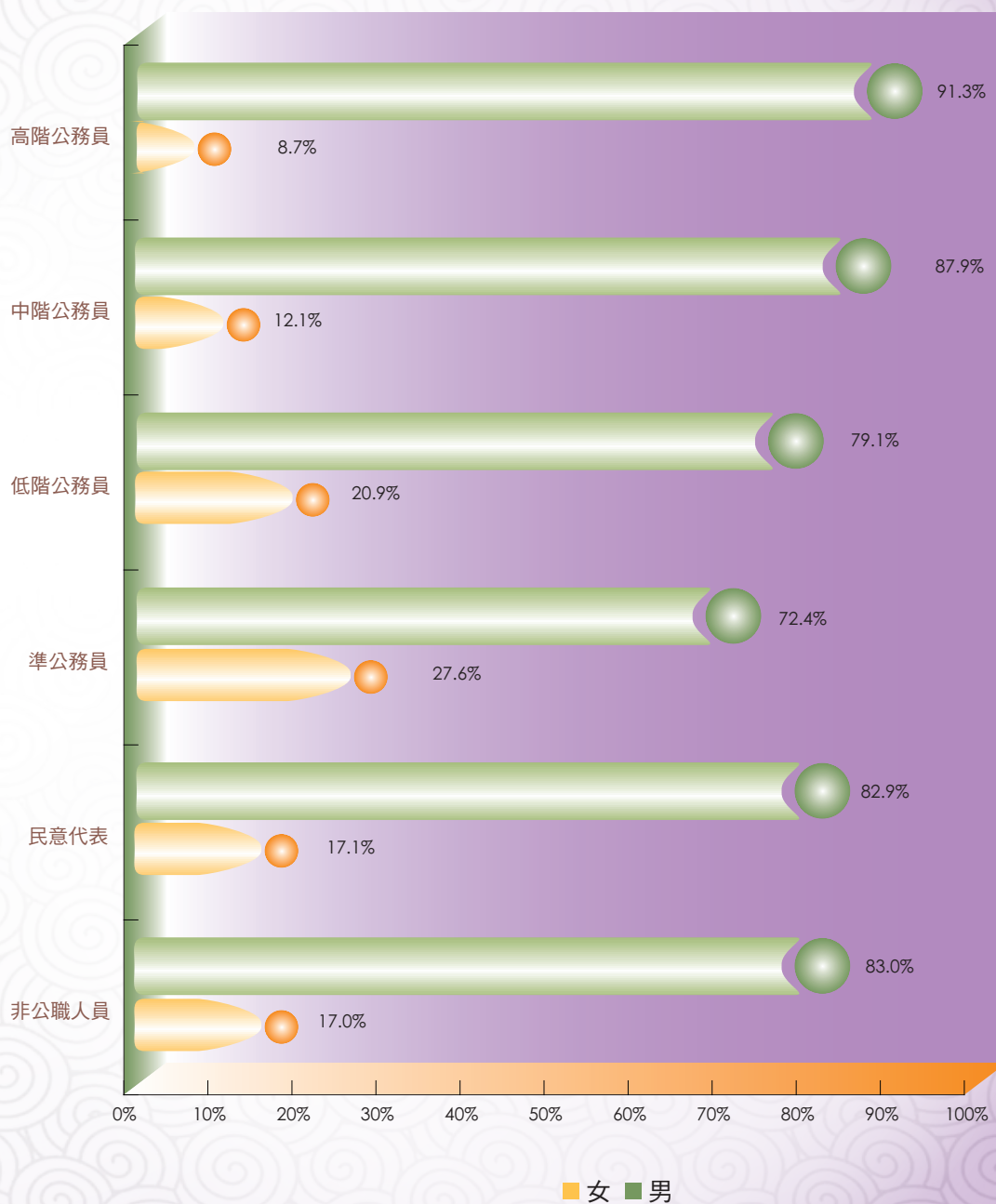




圖2-04 近五年移送公職人員身分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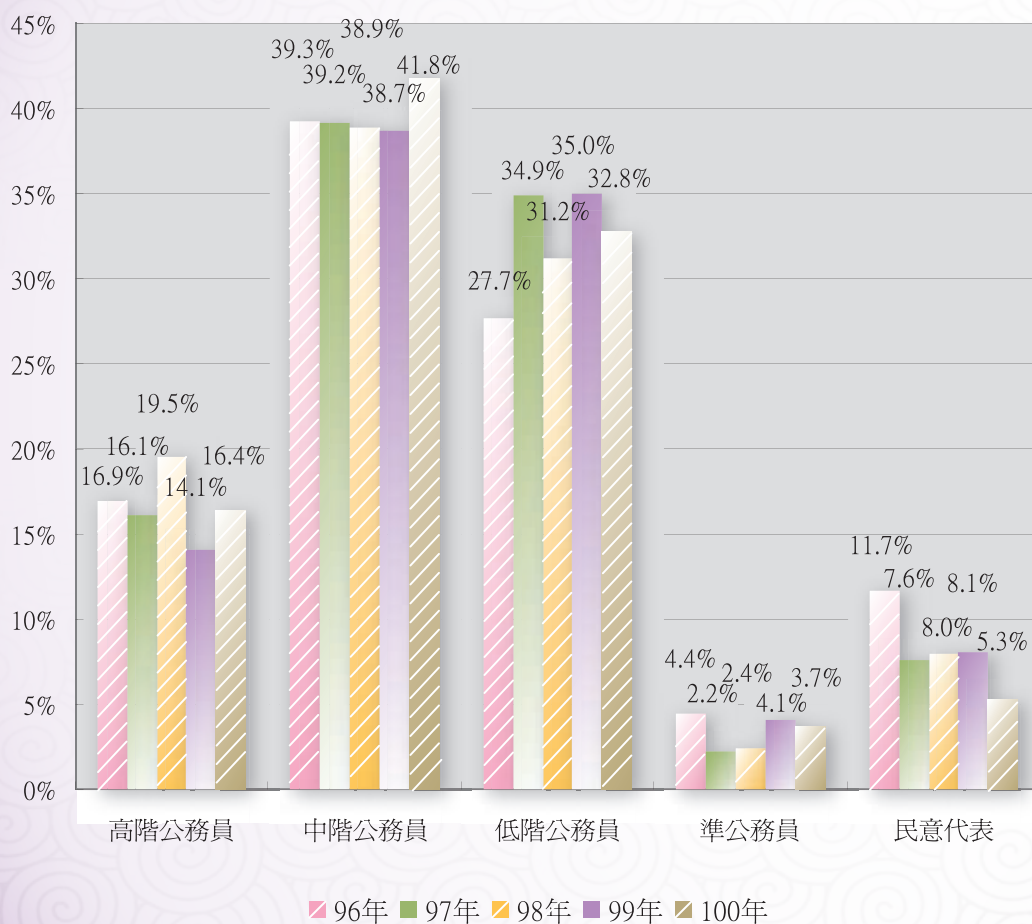


表2-10 100年移送案件嫌疑人資料統計表之一
(以主要適用法律及身分統計)

單位：人

身分	法律	貪污治罪條例	政府採購法	刑法	其他	合計
高階公務員		96	0	31	0	127
中階公務員		256	5	62	1	324
低階公務員		196	0	56	2	254
準公務員		22	0	7	0	29
民意代表		35	5	1	0	41
非公職人員		269	744	368	88	1,469
總計		874	754	525	91	2,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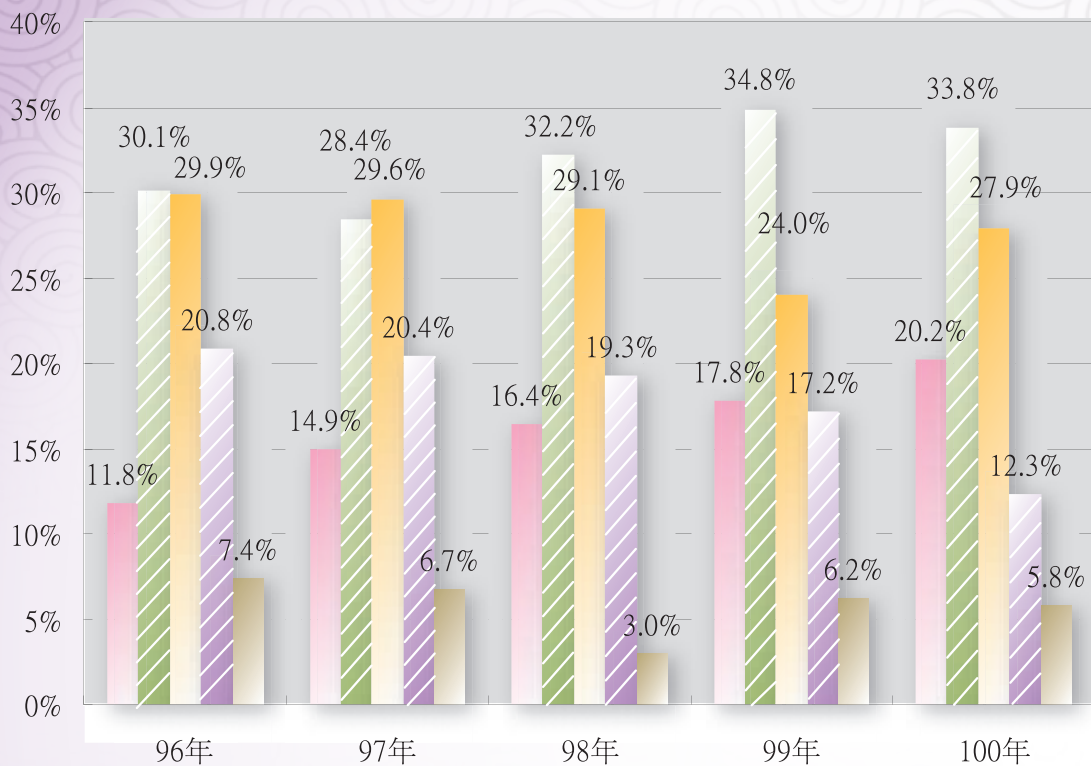
表2-11 100年移送案件嫌疑人資料統計表之二
(以學歷及身分統計)

單位：人

身分	學歷	碩士以上	大學	專科	高中	國中以下	不詳	合計
高階公務員		60	39	14	10	4	0	127
中階公務員		76	141	68	26	6	7	324
低階公務員		6	66	119	43	12	8	254
準公務員		7	8	5	5	1	3	29
民意代表		4	2	5	9	21	0	41
非公職人員		91	266	292	483	230	107	1,469
總計		244	522	503	576	274	125	2,244



圖2-05 近五年移送公職人員學歷比例圖



■ 碩士以上 ■ 大學 ■ 專科 ■ 高中 ■ 國中以下

表2-12 近五年移送民選公職人員統計表 單位：人

民意代表		人數						地方自治 團體首長	人數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合計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合計
立法院	立法委員	4	6	3	1	2	16	縣市長	1	0	1	0	1	3
	議長	1	4	3	2	0	10	鄉鎮市長	30	38	38	36	33	175
縣市議會	副議長	2	0	0	0	0	2	村里長	13	31	18	17	28	107
	縣市議員	26	16	46	9	9	106							
鄉鎮市民 代表會	主席	13	12	6	14	8	53							
	副主席	7	2	1	3	3	16							
	代表	91	47	11	27	19	195							
總計		144	87	70	56	41	398	總計	44	69	57	53	62	285

二、賄選案件統計

本年報統計之賄選案件，係指經本局配合檢察機關偵辦後，由各地檢察署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或職權不起訴之案件，因性質與廉政類移送案件不同，故二者分別計列。由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或職權不起訴，係檢察官針對適用簡易程序案件或輕微案件所為之處分，性質類似於起訴，皆認被告涉嫌犯罪，與刑事訴訟法第252條之絕對不起訴案件有別，本年報為便於敘述，以下均歸類為「起訴案件」。

（一）歷年起訴統計

現行法律對賄選行為有所規範之選舉，可分為公職人員選舉及非公職人員選舉2領域，前者包含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等9種選舉，後者則包含農會會員代表及職員選舉、漁會會員代表及職員選舉、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及會長選舉等3種選舉。

本局執行查賄任務，皆依各種選

舉之特性與生態來設定工作目標，訂立專案工作計畫，由轄區處站擔任查賄主力，輔以航業調查處及北、中、南、東4個地區機動工作站之支援人力，以最大的查賄能量完成各項專案任務。

表2-13、表2-14係本局偵辦之賄選案件82年至100年起訴案數統計及近八年起訴人數統計，各類選舉之選舉年度相關數據以紅色標示，俾能更清楚了解各屆選舉之查賄成果。以100年度為例，我國未舉辦前述選舉，表列統計數字係99年或先前年度舉辦者，經本局調查蒐證後檢察官於100年起訴之成果。

100年本局主要任務為翌（101）年1月14日舉行之「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賄選查察。由於兩項中央層級大選同日舉行，各地選情共伴牽連，且立法委員單一選區制僅乙名候選人得以勝出，致有意參選者選前1年即開始運籌鋪排，冀圖從激烈的競爭中脫穎而出。為使選舉清新公正，本局秉持行政中立原則，自100年1月3日起展開



期前整備作業，擬定偵蒐計畫及行政資源事項，配合選舉時程及法務部查賄工作綱領逐步推動各項工作，執行作為循序漸進，迄101年1月14日止總計配合檢察官偵辦122案，起訴成果將於101年顯現，納入「101年廉政工作年報」統計。

表2-13、表2-14顯示，100年經檢察官直接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或職權不起訴之賄選案件計219案1,259人，被告身分除候選人本人外，大多係涉嫌行賄之候選人椿腳、親友、支持民眾及涉嫌收受賄賂者。

219案中以99年11月間舉辦之直轄市（五都）議員選舉64案、直轄市里長選舉及99年6月間舉辦之縣市基層村里長選舉合計122案、基層鄉鎮市民代表選舉22案（表2-13所列23案中之1案係95年間舉辦之鄉民代表會主席選舉）等為大宗。起訴概況分述如下：

1、直轄市議員選舉：

起訴64案532人。案數以高雄市

21案最高，臺南市17案次之，續為臺中市15案、新北市7案及臺北市4案；被告人數以臺南市298人最多，高雄市89人次之，續為臺中市66人、新北市55人及臺北市24人。

起訴市議員候選人本人者有17案（含原住民選區3案），分別為高雄市7案、臺南市5案、臺中市2案、新北市2案及臺北市1案，其中高雄市1案係候選人收受競爭對手不正利益後允諾放棄競選之「搓圓仔湯」案件，餘16案之賄選型態以金錢10案最多，捐助經費2案次之，旅遊、餐飲、禮品、其他型態各1。市議員候選人以金錢行賄者，多於資金到位後利用綿密人際網路下發至選民，其方式通常係透過可信賴之人尋求下手，再由該下手轉發。

農會系統為前述人際網絡之一，且相當傳統，本次查賄專案本局即破獲2案南部地區市議員候選人透過該系統行賄選民，1案係農會常務監事出身者運用其原來影響力，另案係尋求農會總幹事支持合作，不但自農會取得資金，更進一步把農會職員當成

買票工具，要求提供選民名單並擔任金錢發放之人。由於是集團性行賄，遭檢察官以觸犯交付賄賂罪起訴之被告人數也相當可觀，前者有24人，後者高達82人，可見地方農會介入公職人員選舉之弊端，尚未完全根絕。

2、村里長選舉：

99年縣市基層村里長選舉起訴26案187人，99年直轄市里長選舉起訴94案426人，100年縣市基層村里長補選2案3人。村里長選舉選區幅員小，選票數也少，候選人間彼此熟稔，選舉恩怨難免，能影響些許選民之投票意向，即可能使選舉結果翻盤，部分候選人或支持者因此不循正道而圖謀投機。100年起訴之122案，加上99年起訴之56案，合計178案，冠於同（99）年度舉辦之其他公職人員選舉起訴案數，可見即使是最基層的村里長選舉，仍有淨化選風必要。

3、鄉鎮市民代表及代表會正副主席選舉：

起訴22案71人（表2-14所列80

人中之9人係95年間舉辦之鄉民代表會主席選舉被告），均為金錢賄選，其中4案為鄉鎮市民代表會正副主席選舉，被告有為地方派系勢力消長而運籌謀劃者，有為個人利益而合縱連橫者，行受賄金額30萬元至50萬元不等，有一次全額交付，亦有約定前金後謝之情形。

98年12月間舉辦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簡稱「三合一選舉」，檢察官偵查後於100年間起訴者，仍有數案，分述如下：

1、縣市長選舉：

起訴1案，係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職員鼓吹其職務上監督之短期就業計畫方案工作人員參加特定花蓮縣長候選人造勢大會，事後為參加之短期工虛偽申領「加班費」每人800元，同時要求將來投票支持該候選人。

2、縣市議員選舉：

起訴1案，係候選人樁腳自發性以一票1,000元代價行賄選民。

3、鄉鎮市長選舉：



中華民國100年

廉政工作年報 *Anti-corruption Yearbook 2011*

三合一選舉起訴2案，100年鄉鎮長補選起訴3案，分別為苗栗縣三義鄉、苗栗縣頭屋鄉及彰化縣員林鎮。補選之原因，均起於甫當選之該3鄉鎮首長於98年三合一選舉期間賄選，經本局查獲後遭檢察官或落選人提起民事「當選無效之訴」敗訴確定，職務解除，依法須辦理補選。該3案被告不忌前車之鑑，試圖以現金買票方式影響選舉結果，心存僥倖，不料仍為本局查緝法辦。

此外，100年間檢察官起訴之本局偵辦案件，尚有98年農會會員代表選舉以鋪設果園便道之不正利益行賄1案、同年農會總幹事遴聘以招待旅遊食宿交通費用行賄農會理事1案、99年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選舉金錢行賄1案。

表2-13 歷年賄選案件起訴情形統計表（以案數統計） 單位：案

選舉別 年度	正副 總統	直轄 市長	縣市長	鄉鎮 市長	村里長	立法 委員	直轄市 議員	縣市 議員	鄉鎮市 民代表	農會	漁會	水利會	合計
82年	—	—	0	0	0	3	—	0	0	9	1	—	13
83年	—	—	6	12	26	0	—	56	18	3	0	—	121
84年	—	—	1	0	10	6	—	9	8	1	0	—	35
85年	1	—	0	2	0	51	—	0	0	0	0	—	54
86年	0	—	3	1	0	3	—	0	0	42	3	—	52
87年	0	—	12	15	13	8	—	32	9	3	0	—	92
88年	0	—	3	2	4	25	—	1	2	1	1	—	39
89年	6	—	1	0	0	1	—	2	0	1	0	—	11
90年	1	—	9	1	7	41	—	1	7	81	7	—	155
91年	0	—	23	57	98	46	—	141	60	9	1	—	435
92年	2	—	2	7	31	5	—	19	12	3	0	—	81
93年	7	0	0	2	0	20	3	0	0	0	0	—	32
94年	0	0	8	85	1	116	0	143	0	16	0	—	369
95年	1	1	36	94	95	4	3	185	77	1	0	—	497
96年	1	1	5	6	34	1	24	3	16	0	0	—	91
97年	5	0	0	3	8	127	2	2	1	0	0	—	148
98年	1	0	1	9	2	4	0	22	0	60	3	—	102
99年	0	0	14	67	56	4	2	130	49	8	1	11	342
100年	0	0	1	5	122	0	64	1	23	2	0	1	219
總計	25	2	125	368	507	465	98	747	282	240	17	12	2,888

註1：紅字者為選舉年。

註2：92年以前之統計，「縣市長」選舉包含「直轄市長」選舉，「縣市議員」選舉包含「直轄市議員」選舉。

註3：各級民意機關之選舉包含立法院正副院長、直轄市議會正副議長、縣市議會正副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正副主席之選舉；農漁會選舉包含各級代表及理監事之選舉；農田水利會選舉包含會長及會務委員選舉。

註4：本表除檢察機關提起公訴之案件外，尚包括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及職權不起訴案件。



表2-14 近八年賄選案件起訴情形統計表（以人數統計） 單位：人

選舉別 年度	正副 總統	直轄 市長	縣市長	鄉鎮 市長	村里長	立法 委員	直轄市 議員	縣市 議員	鄉鎮市 民代表	農會	漁會	水利會	合計
93年	27	0	0	0	0	101	12	0	7	0	0	—	147
94年	0	0	18	417	20	547	0	509	0	133	0	—	1,644
95年	21	3	203	735	407	23	5	1,080	339	9	0	—	2,825
96年	2	16	10	29	258	4	108	19	79	0	0	—	525
97年	28	0	0	8	33	653	3	4	2	0	0	—	731
98年	2	0	2	29	22	29	0	77	0	260	5	—	426
99年	0	0	39	304	172	15	12	773	195	39	2	46	1,597
100年	0	0	11	13	616	0	532	1	80	5	0	1	1,259
總計	80	19	283	1,535	1,528	1,372	672	2,463	702	446	7	47	9,154

註1：紅字者為選舉年。

註2：各級民意機關之選舉包含立法院正副院長、直轄市議會正副議長、縣市議會正副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正副主席之選舉；農漁會選舉包含各級代表及理監事之選舉；農田水利會選舉包含會長及會務委員選舉。

註3：被告身分可能為候選人本人、其他行賄者、收賄者或與賄選事件關聯之其他犯罪者。

（二）起訴法條統計

禁止賄選行為並明文科以刑事罰之現行法律，在公職選舉領域方面，總統副總統選舉較為特殊重要，獨立規範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其他公職人員選舉則規範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該2法律未特別規範者，則適用刑法妨害投票罪章相關規定；在非公職選舉領域方面，另依舉行選舉之組織類別，分別規範於農會法、漁會法及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表2-15係100年賄選案件起訴被告所適用之主要法條及人數統計，依適用法條之不同，分別說明如下：

1、候選人間之行受賄：

自由競爭環境下之選舉始能使選民選賢與能，如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彼此間為利益交換（俗稱「搓圓仔湯」），一方放棄競選或惡意出面競選以稀釋第三候選人（通常為另一方之主要競爭對手）之票源，則當選人將非由選民集體決定，而係由給付利益之一方實質操控。法律禁止此行為，適用法條因行賄或受賄身分之

不同，分別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1項或第2項。100年度共有4案6人遭起訴，里長選舉2案、鄉民代表選舉1案及直轄市議員選舉1案，協議內容均係要求當事人「退選」，對價通常為金錢，惟直轄市議員選舉乙案卻為「一方當選後無條件接受另一方提出之市議員助理名單3名」，較為特殊。

相互利益交換後一方退選為常態，亦有施暴力脅迫強制他方退選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8條明文加以處罰，100年起訴1人，案發於99年直轄市里長選舉。

2、對選民之賄選：

藉招待選民吃飯、旅遊或致贈禮品等方式攏絡選民，甚至直接發放金錢買票，將使選民投票意向非根據候選人才識品德，而是根據所獲取之利益多寡。由於與選賢與能之終極目的背道而馳，我國法律長期以來禁止該等賄選行為，本局歷次查賄專案也以之為查緝重點。

在公職選舉領域，100年檢察官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有投票權人行賄罪」起訴579人（其中1人依舊法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60人、職權不起訴1人，依同法「預備對有投票權人行賄罪」起訴16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人。

在非公職選舉領域，100年檢察官依農會法「對有選舉權人行賄罪」起訴2人，依同法「對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行賄罪」起訴1人。此外，因違反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對有選舉權人行賄罪」遭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被告有1人。

3、對團體之賄選：

現行法律規範「間接賄選」者，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即行賄者名義上捐助財物給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實質上使該團體或機構之大部分成員（同時為有投票權之選民）因此獲得前揭捐助利益並影響其投票意向者，明文應予處罰。100年檢察官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團體假借捐助名義行賄罪」起訴5案6人，其中市議員候選人

2人，里長候選人2人，受捐助團體有廟宇、里社區發展協會、長壽網球俱樂部、晨間運動舞蹈協會。

4、地方民意機關正副首長選舉之賄選：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等民意機關正副首長，具有一定之行政權力與聲望，在地方上有舉足輕重的政治影響力，是部分新科民意代表處心積慮爭逐的職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0條（舊法為第90條之2）就地方民意機關正副首長選舉之行賄與受賄行為，明文予以處罰。100年檢察官依同法第100條第1項行賄罪起訴4案8人，依舊法第90條之2第1項行賄罪起訴1案4人，5案均為代表會正副主席選舉，主謀為正副主席候選人本人者僅2案，另3案主謀則為實際掌控地方派系之現任農會總幹事、前屆代表會主席，候選人只是被推出來佔據地方政治勢力版塊的「棋子」，最基層地方自治團體之特殊選舉生態，可見一般。

表2-15 100年賄選案件起訴情形統計表

(以主要適用法條及被告人數統計)

單位：人

起訴法條		處分情形	提起公訴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緩起訴	職權不起訴	合計
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	第97條第1項（對候選人行賄而約其放棄競選罪）		5	0	0	0	5
	第97條第2項（候選人收賄而許以放棄競選罪）		1	0	0	0	1
	第98條第2項（強暴脅迫使他人放棄競選未遂罪）		1	0	0	0	1
	第99條第1項（對有投票權人行賄罪）		578	60	0	1	639
	第99條第2項（預備對有投票權人行賄罪）		16	1	0	0	17
	第100條第1項 （地方民意機關正副首長選舉對有投票權人行賄罪）		8	0	0	0	8
	第100條第2項 （地方民意機關正副首長選舉有投票權人收賄罪）		3	0	0	0	3
	第102條第1項第1款（對團體假借捐助名義行賄罪）		6	0	0	0	6
	舊法第90條之1第1項（對有投票權人行賄罪）		1	0	0	0	1
	舊法第90條之2第1項 （地方民意機關正副首長選舉對有投票權人行賄罪）		4	0	0	0	4
	舊法第90條之2第2項 （地方民意機關正副首長選舉有投票權人收賄罪）		5	0	0	0	5
農會法	第47條之1第1項第1款（有選舉權人受賄罪）		2	0	0	0	2
	第47條之1第1項第2款（對有選舉權人行賄罪）		2	0	0	0	2
	第47條之2第1項第2款（對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行賄罪）		1	0	0	0	1
農田水利會 組織通則	第38條之1第1項第2款（對有選舉權人行賄罪）		0	0	1	0	1
刑法	第143條第1項（有投票權人受賄罪）		199	2	237	0	438
	第146條第2項（虛偽遷徙戶籍而投票罪）		92	10	10	0	112
	第146條第3項（虛偽遷徙戶籍未遂罪）		10	0	0	0	10
	第164條第1項（藏匿人犯罪）		2	0	0	0	2
	第165條第1項（湮滅刑事證據罪）		1	0	0	0	1
總計			937	73	248	1	1,259



（三）賄選型態統計

賄選案件之行賄標的，法律區分為「賄賂」及「其他不正利益」2類，未明確指出具體內容，目的在因應隨時變化的社會趨勢與科技發展。為使候選人及選民能了解法律規範的界線，最高法院檢察署訂定「賄選犯行例舉」供國人參考遵循，並視實務發展狀況隨時因應修訂，100年11月14日最新修訂版本，除列示司法實務界已達成共識之具體賄選型態23類外，另把概括性條款「行求、期約或交付其他類型賄賂或不正利益」列為第24類，避免掛一漏萬，禁絕候選人或其支持者心存僥倖，惟仍強調：各類型行為是否構成賄選，仍應由承辦檢察官視具體個案情形審慎依法認定之。

檢視本局歷年偵辦之賄選案件，可歸納出較常見的賄選型態有金錢買票、贈送禮品、招待餐飲、招待旅遊及捐助團體經費等5大類，表2-16及圖2-06係近五年經檢察官起訴之本局偵辦案件賄選型態統計，分別說明如下：

1、金錢賄選：

100年金錢賄選案件起訴156案，占同年起訴案件219案之71.2%，近五年合計起訴645案，占全部起訴案件902案之71.5%，比例不可謂不高，可見直接對選民現金買票，仍舊係候選人或其支持者認為較有效率且「投資報酬率」較高的賄選方式。

直接向選民現金買票的金額，通常以五百元鈔或千元鈔為單位。在選區幅員較小之村里長選舉，一票介於1,000元與3,000元之間，500元的案例不多，行賄鄰長之金額則提升至一票2,000元與5,000元之間，其中乙案更高達1萬元。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及鄉鎮長選舉則一票500元至1,000元不等。在選區幅員較遼闊之直轄市議員選舉，反而是一票500元占大多數，少數案例達至1,000元，也有以「戶」為單位，一戶2,000元之單一案例；原住民選區之賄選價額迥異於一般選區，一票高達2,000元至5,000元不等。賄選金額一票600元者有2案，分別為市議員選舉及直轄市里長

選舉，均係利用九九重陽節名義，廣泛發放「重陽節禮金600元」給具有投票權之65歲以上老人，是較特殊案例。

鄉鎮市民代表會正副主席選舉，行賄有投票權之新科代表的金額，通常以10萬元為單位，100年起訴之5案是一票30萬元至50萬元不等，多數係一次全額付清，亦有約定「前金」「後謝」2次給付的情形。

至於以「搓圓仔湯」方式使其中一方候選人退選之金錢行受賄案件4案，對價則高達30萬元至120萬元不等。最高額120萬元是發生在直轄市里長選舉，被告原本開出100萬元要求對方退選之代價，遭拒絕後竟表示願意加碼至120萬元，惟協商終究破局。

2、禮品賄選：

100年禮品賄選案件起訴22案，占同年起訴案件之10%。該型態賄選通常係直接對選民行賄，佯為拜訪選民，實為致贈禮品，藉以博取好感，央求將來投票支持當選。22件案例之

禮品內容，以茶葉禮盒及肉酥香腸禮盒最為常見，其他有洋酒、高粱酒、龍眼蜜、咖啡、高級白米、水果、健康油等各式各樣禮盒，價值在數百元至一千元上下；較特殊者為「鑲有紫玉之金戒指1枚」，發生在直轄市里長選舉。

3、餐飲賄選：

100年餐飲賄選案件起訴直轄市議員選舉及村里長選舉各4案，合計8案，占同年起訴案件之3.7%。該型態賄選，行賄者通常會假藉活動名義，邀集有投票權且參與活動之成員免費赴宴，期間安排候選人上台致詞或逐桌敬酒拜票，要求在席者將來投票支持。假藉之活動有：宗親會聚餐聯誼、登山社登山活動結束慶功、原住民就業宣導活動結束慰勞餐宴、團體旅遊期間餐點贊助、競選總部成立大會結束慰勉造勢民眾、地方廟宇建醮餐會等6案。另2案則是廣邀不特定選民直接前往餐廳或附設卡拉OK之小吃部飲宴。

4、旅遊賄選：



100年旅遊賄選案件起訴3案，占同年起訴案件之1.4%。2案分別發生在直轄市議員選舉與里長選舉，方式均以極低廉報名費招攬選民參加旅遊，利用機會宣稱該次旅遊經費不足部分由候選人出資招待，希望參加者將來投票支持。另1案發生在地方農會召開理事會聘任總幹事之前數日，操盤者為使其姪女順利獲得全體理事二分之一以上決議聘任，出資招待願意支持之理事數人一道出遊，避免遭對手陣營「策反」，直到會議當天始返回出席表決。近年來，採用招待旅遊這種較引人注目的賄選方式，已有減少趨勢。

5、捐助經費：

間接向選民買票之捐助經費賄選案件，100年起訴5案，占同年起訴案件219案之2.3%。相關情形，前已敘述於「（二）起訴法條統計」之「3、對團體之賄選」單元，捐助金額1萬元至30萬元不等，其中2案之經費來源出自鄉鎮公所公庫，被告即市議員候選人本身為即將卸任之鄉鎮長，利用職權，違反法令以公款補助

民間團體辦理活動，而後出席活動現場大肆宣揚功勞，並要求到場選民將來投票支持當選。可見目前檢察實務認為，行賄團體之款項來源，非得自掏腰包，凡基於行賄意思而動用公款捐助，亦足以成立賄選犯罪。

6、其他：

100年起訴案件中，難以歸入前述5賄選型態者有25案，占同年起訴案件之11.4%。其中未涉金錢交易，單純屬刑法第146條第2項「虛偽遷徙戶籍投票」案件有12案，村里長選舉占11案，直轄市議員選舉僅1案，可見選區幅員較小、些微票數差距即可能影響選舉結果之村里長選舉，較易發生此類型犯罪。其他以金錢以外之「不正利益」行賄者計13案，型式不一而足，例如偽造文書代向公所申請報紙贈閱、免費維修電腦、提供工作機會、代償債務、虛報加班費、免費提供機票等。後者有2案，均係澎湖縣村長選舉候選人提供機票給設籍澎湖之旅台選民返鄉與家人團聚，要求順便投票支持。

近五年來，禮品、餐飲、旅遊等傳統賄選型態之起訴案數，相較於金錢賄選，顯得零星，其原因在行賄者常託辭於民俗節慶慣習或人情禮尚往來，檢察官為提升法院定罪率，起訴門檻也跟著提高。然而，隱密性與蒐證難度更高之金錢賄選，起訴案數卻年年高居第一，究其原因有二：一、本局歷年配合政府政策，置查賄重點於影響選風最厲之金錢賄選，從投票日前一年起開始謀劃清查，至選前全面動員查緝，一方面果真查獲不少賄選犯行，另方面也嚇阻其他投機者僥倖之心；二、為數不少的熱心民眾及時提供金錢賄選訊息，讓本局得以在第一時間進行蒐證，鞏固賄選事證。是以，民眾的積極參與，也是決定選風得否純潔乾淨的因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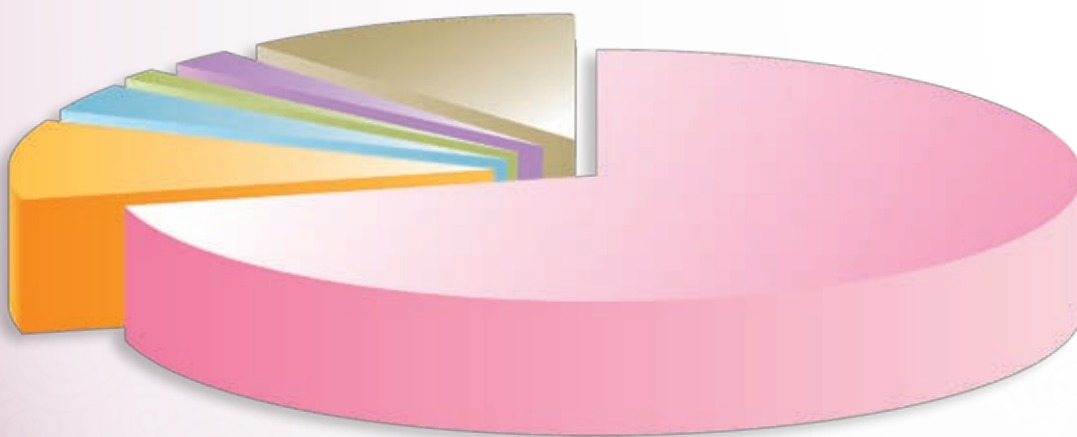


表2-16 近五年賄選案件賄選型態統計表

單位：案

年度	型態	金錢	禮品	餐飲	旅遊	捐助經費	其他	合計
96年		41	16	12	3	1	18	91
97年		82	17	26	7	7	9	148
98年		71	14	3	4	5	5	102
99年		295	19	4	1	3	20	342
100年		156	22	8	3	5	25	219
總計		645	88	53	18	21	77	902

圖2-06 100年賄選案件賄選型態比例圖



賄選型態

- 金錢156案（71.2%）
- 禮品22案（10%）
- 餐飲8案（3.7%）
- 旅遊3案（1.4%）
- 捐助經費5案（2.3%）
- 其他25案（11.4%）

貳、專業精進工作

一、辦理廉政專精講習

為協助內外勤辦案同仁熟稔法令規定、提昇偵查技巧、吸收辦案新知，並因應101年1月間舉行之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廉政處於100年8月17日至19日、同月24日至26日，分2梯次在本局幹部訓練所舉辦「100年度廉政工作專精講習」，調訓內外勤負責廉政業務之科長、副主任、秘書、組長、承辦人、據點及財政部賦稅署第四組同仁共計180名。

在課程安排方面，延請法官、律師及本局內外勤辦案經驗豐富同仁，就線索發掘、蒐證要領、證據判斷、法律適用、正當法律程序、提昇定罪率等議題，以講解、研討或經驗分享方式授課，希藉此精進同仁專業知能。外聘講座部分，邀請到實務經驗豐富、素有清譽之最高法院法官洪昌宏、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副理事長林春榮分別主講「提昇定罪率的探索—從證據法則的運用，探索貪瀆犯罪案件證據判斷的問題」、「正當法律程

序的維護—從正當法律程序的角度，觀察調查、偵查、審判階段貪瀆犯罪案件的問題」；內聘講座部分，延請廉政處科長主講「偵辦重大公共工程及採購弊案應行注意事項」，另請外勤處站辦案績優同仁從事貪瀆案件與賄選案件偵辦經驗報告，期能與參訓學員交換辦案心得，精進蒐證技巧。最後由廉政處詹處長主持「綜合座談」，藉由內外勤同仁互動討論方式，瞭解參訓學員學習心得及外勤辦案需求，提升廉政工作成效。

詹處長於「綜合座談」期勉同仁：本次講習重點在「偵辦貪瀆案件」與「賄選查察」兩項工作之線索發掘能量，期內外勤同仁充分溝通研究，及時獲取優質線索，並迅速擬定調查方向，有效切入蒐證，過程應謹守正當法律程序，隨時思索被告及辯護律師將來可能如何進行防禦，莫讓辛苦蒐集而來的證據遭受質疑，以獲取法院與民眾信賴。

二、運用網路交流學習

由於網路科技日趨便捷，資訊的傳遞、交流與整合，已可破除地域藩



籬、不受時間限制，透過網路資料庫之運用，可達到資訊整合與使用便利之目的。有鑑於此，廉政處於93年底建置本局內部網路「廉政資料庫」，以共同學習與分享為預期功能，彙整偵辦案件相關法令、實體法與程序法實務見解、本局各項作業規範及內外勤同仁平時工作的成果、經驗與心得，區分為公布欄、業務簡介、廉政法令、作業規範、案例研究、參考文獻、工作年報、查賄專區等8大部分呈現，適時更新，希提供全局同仁分享，達到精進專業知能，創新工作思維的理想。

此外，前述「100年度廉政工作專精講習」課程，經授課講座同意者，另錄製為數位學習課程內容，置於本局內部網路「展抱E學園」單元，供無法參訓之同仁上網學習。

三、研編案例研究報告

本局於99年偵辦高等法院法官集體貪瀆案，100年偵辦林務局離島造林採購集體貪瀆案、署立醫院經辦醫療器材等採購群體貪瀆案、新北市國中小校長經辦營養午餐群體貪瀆案，

每案均引起媒體、人民與政府高度注意，同時也引起後續效應，如制度改革、人事更替。

該等案件之調查過程，歷盡艱辛，絕非一朝一夕所能竟功，幾乎都是集「耐煩、創意、團隊、決心」等因素的大成，其中嫌疑人職務生態、調查技巧與協調配合事項，殊值全局同仁偵辦類似案件時參考。廉政處遂於100年12月間採擇前述案例，函請主辦外勤單位撰寫案例研究報告，並於101年登載於本局內部網路「廉政資料庫」供參。





第三部分

100年社會矚目案件偵辦輯要

壹、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主任秘書等人員

經辦離島造林涉嫌集體貪瀆案

貳、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執行長

及署立醫院院長群體貪瀆案

參、財政部關稅總局副總局長

及基隆關稅局關員等涉嫌集體貪瀆案

肆、新北市國中、國小校長

經辦學校營養午餐群體貪瀆案



壹、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主任秘書等人員經辦離 島造林涉嫌集體貪瀆案

本案起訴情形，可參閱本書第90頁案例03。

一、發掘由來

99年春，本局福建省調查處同仁假日前往金門海岸遊憩，發現沿岸林地防風網內之植栽樹木全為枯木，懷疑採購機關當初如何辦理驗收，遂設法瞭解金門海岸造林工程相關訊息，獲悉離島造林採購係由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負責辦理，投標資格限制高，金門當地業者根本無法投標，都是台灣廠商得標施作。該名同仁事後親自前往其他海岸勘查，驚駭沿岸同樣枯木成群，直覺金門境內造林採購之內情不單純。

福建省調查處於是全面蒐集相關資料，據以研判，離島造林採購案有參標廠商集體圍標及公務員洩露底價等不法嫌疑，遂以政府採購廠商圍標方向立案調查。

二、偵辦歷程

福建省調查處自99年7月起開始對本案主嫌等十餘人執行通訊監察，迄100年3月止總計於金門、澎湖地區執行行動蒐證十餘次，清查金融帳戶二百餘個及調閱通聯紀錄四十餘線，終掌握公務員收受廠商賄賂及接受招待等不法事證，全案於是改朝貪瀆方向偵辦。嗣報請金門地檢署立案偵辦，獲得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及承辦檢察官全力支持，專案小組成立。

100年離島造林標案於2月24日開標，專案小組認時機成熟，遂於3月9日由主任檢察官、承辦檢察官指揮發動第一波偵辦，本局福建省調查處、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及澎湖縣調查站出動近百名調查官，兵分23路於北、南、金、澎四地執行搜索，順利拘提13人至福建省調查處詢問，並查扣100年離島造林標案廠商圍標文件、帳冊及1,130萬元疑似不法所得現金等關鍵證物。5月24日發動第二波偵辦，本局福建省調查處等外勤處站全力配合投入。偵辦期間總計搜索主嫌等人住所及辦公室等39處所，拘提、傳喚

23人，借提及解送嫌犯30人次，金門地方法院裁定公務員9人、造林業者7人羈押禁見。

三、偵後影響

因林務局辦理造林業務招標，長期以來均以選擇性招標方式選商，限定必須為經該局審查核可，登記有案之廠商，始具投標資格，致全省雖有近千家造林廠商，卻僅有40餘家具投標資格，使相關造林主辦、內勤承辦、現場監工等少數不肖公務員，有可趁之機，先於製作各標案所需費用之預算時，加以虛、浮報灌水，次於每年招標前，由相關承辦人員包庇業者，以洩漏底價、內定分配給指定廠商，使業者得以內定廠商相互陪（圍）標，不為競爭，極接近或完全相同之價格方式得標，復以包庇掩護不實驗收等方式牟利，所獲取不法利益即由相關公務員與廠商分食，嚴重破壞政府官箴及浪費公帑。由於本案對政府清廉形象影響甚鉅，偵辦過程全國矚目，各電子媒體均連線大肆報導，平面媒體也列為頭版新聞並持續加以追蹤。

本案偵辦後，農業委員會針對本案弊端嫌情，為杜絕日後造林標案弊端之再發生及重新對離島造林政策檢討與改進，於100年9月8日法務部召開之中央廉政委員會第8次委員會議會前協調會議中，提出「林務機關造林弊案檢討與策進作為」報告，並經討論、修正後決議將於行政院吳院長主持之中央廉政委員會第8次委員會正式提出報告，顯見本局主動偵辦本案，著實對端正林務機關之政風具有重大影響。



貳、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執行長及署立醫院院長群體貪瀆案

本案起訴情形，可參閱本書第93頁案例04。

一、發掘由來

本局新北市調查處（前臺北縣調查站）98年間受理桃園地檢署發交「衛生署桃園醫院辦理勞務採購疑涉不法案」，自98年10月起對嫌疑人三十餘名進行調查，動員調查官千餘人次，始於100年初順利發掘桃園醫院以外之多家署立醫院院長、主任及主治醫師級以上人員利用經辦採購機會涉嫌舞弊，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執行長黃○○牽涉其中，遂報請桃園地檢署另行立案偵辦，專案小組成立。

二、偵辦歷程

100年3月25日發動第一波搜索約談行動，本案因涉案醫院及廠商眾多，又分佈在全國各地，第一波便動員全局320名調查官搜索79個處所並約談33人，3月26日桃園地方法院以

有勾串湮滅證據高度疑慮，裁定對全國署立醫院具重大影響力的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執行長黃○○及某署立醫院院長李○○羈押禁見，另裁定廠商羈押。第一波執行當日順利突破關鍵行賄廠商，並進而查出其他署立醫院及國立大學附設醫院院長多人收賄不法情事。

100年4月1日第二波搜索17處所並約談查證14人，4月2日桃園地方法院裁定對醫院院長多人羈押禁見。

本局復過濾解讀多家廠商帳冊，確認尚有多名院長及主任級醫師收賄，乃於5月5日第三波執行搜索24個處所及約談19人，院長及專科主任數人於當日亦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5月24日本局根據相關通聯及帳冊資料續約談8名主任及醫師，其等當場自白犯行並向檢方繳回所有犯罪所得。截至此時，全國署立醫院已近1/3因涉及重大貪瀆案件遭本局搜索約談。

本局續於6月9日、6月22日、7月14日、8月2日及9月2日多波約談

署立新竹醫院主任醫師、會計室主任及新北市立醫院院長等約30餘人，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羈押禁見2人。

本案偵辦期間，動員本局外勤調查處站除承辦單位新北市調查處外，尚有臺北市調查處、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基隆市調查站、新竹縣調查站、新竹市調查站、臺中市調查處、南投縣調查站、雲林縣調查站、嘉義市調查站、臺南市調查處、澎湖縣調查站、花蓮縣調查站、宜蘭縣調查站，充分發揮群策群力精神，也因此獲得辛苦成果。全案分別於7月22日、9月14日先後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

三、偵後影響

署立醫院管理委員會執行長黃○○、署立醫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醫院主任、醫師等26人，於92年至100年3月間與12家醫療器材及儀器設備買賣業者勾結，綁標、圍標或透露採購標案訊息，於總金額達7億元以上之採購中，藉以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3,449萬4,974元，彼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等罪嫌，案經

本局對黃○○住所等百餘處所執行搜索，通訊監察四十餘線，傳喚詢問百餘人，釐清案情後，追繳不法所得726萬3,800元。

本案偵辦，自執行始至檢方起訴，不但多次獲得各大電視、平面及電子媒體列為頭版新聞並持續深入大幅報導，因其對政府清廉形象影響甚鉅，更讓行政院衛生署針對弊端嫌情，為杜絕日後署立醫院醫療採購弊端之再發生，深入澈底檢討署立醫院內控機制弊端及改進措施，包括醫管會全面改組、改變署立醫院院長遴選制度、降低各院院長採購權限及改變醫院採購制度等多項措施。可見，本案偵辦不僅獲得多數社會民眾對本局之肯定，對政府掃除公務員貪瀆弊案產生風行草偃效果，有助提昇政府形象。

行政院衛生署並於100年5月27日行政院召開之中央廉政委員會第7次委員會議中，提出「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醫療採購弊案檢討與策進作為」報告，作署立醫院重新進行組織再造之政策檢討與策進，經主席行政



院 吳院長於會議結束前裁示「衛生署署立醫院發生醫療採購弊案，若干醫院院長牽涉其中，這些院長都是歷經多年才培養出來的醫界菁英，卻因案涉嫌貪瀆，實在令人痛心。弊案不管是在哪一位首長任內發生，都一定要勇於揭發，不怕家醜外揚，秉持『主動發掘、明快處置、配合偵辦、對外說明』的態度，絕不護短，同時也要檢討是不是制度上出了問題，而讓有心人士有了貪贓枉法的機會，儘速謀求改進對策。」顯見本案著實對端正政風具有重大影響。

參、財政部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及基隆關稅局關員等涉嫌集體貪瀆案

本案起訴情形，可參閱本書第101頁案例07。

一、發掘由來

本局高雄市調查處98年10月受理高雄地檢署發交高雄市警察局調查某走私案件發現公務員疑似貪瀆之案件，雖因查無具體不法事證，嗣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惟調查過程中發現關稅總局驗估處人員涉嫌包庇報關行進口大陸石材及生鮮蓮藕等貨品，疑有收賄嫌情，乃於99年2月另行立案調查，並透過高雄地檢署將本案移轉臺北地檢署繼續指揮偵辦，與本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共同成立專案小組。

二、偵辦歷程

本局高雄市調查處與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於99年4月至100年6月間長期密切合作，實施各種蒐證作為，分進合擊，終蒐獲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呂○○涉嫌假藉擁有調動基隆關稅局六

堵分局關員之人事權力，收受某立委助理賄賂等不法事證，暨其他公務員集體受賄或洩漏職務秘密等諸多犯罪事證。

100年7月6日發動第一波搜索，約談關稅總局人員及報關行、貿易公司等業者，臺北地方法院裁定對呂○○等公務員4人及業者4人予以羈押禁見。7月14日第二波搜索及約談進口業者，8月24日第三波搜索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等處所及約談相關關員，突破驗貨關員數人心防，再據以擴大追查其他4家報關行業者犯行，清查範圍含括國內大部分非法進口石材、磁磚之廠商，法院裁定羈押關員5人並予禁見處分。8月31日搜索多家報關行，約談負責人多人，11月2日續行搜索基隆關稅局等處所並約談相關官員，迄11月23日止總計執行8波偵辦行動。

本案調查期間長達2年2個月，總計動員約四百人次，搜索一百餘處所，資金清查五十餘人，調閱三百餘帳戶，調閱及建檔進口報單二千二百餘份，影印報單四千五百餘份，製作

近三百份調查筆錄，法院裁定羈押公務員10人、業者9人。

三、偵後影響

本案涉案層級為歷年來最高，包括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呂○○、驗估處處長、基隆關稅局副局長等高層關員，現金賄賂金額達1,016萬元，且係屬於長期性、組織性及結構性犯罪。關稅總局為我國關務之執行機關，掌理關稅稽徵、查緝走私等業務，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政策，執行貿易管理、保護國內產業、維護國家安全等重要任務，每年徵收之關稅、營業稅、貨物稅達4,800億元，執行驗貨查緝走私是否嚴謹，攸關國家安全及財政收益極鉅。本次偵辦之收賄關員，大多為驗貨關員，彼等遭業者買通，國家邊境門戶形同虛設，嚴重危害國家安全。

財政部於本案100年7月6日偵辦後立即對關稅總局總局長等官員多人予以1大過等輕重不一的行政懲處，並對經法院裁定羈押之關員予以停職處分。財政部另於100年7月20日成立「關務革新專案小組」，就本案發



生原因檢討現行關務弊端及業務缺失，提出關務3大革新推動策略、10大革新方案，包括落實執行廉政倫理規範、強化人事管理制度、落實內控稽核制度、成立關務諮詢委員會等。顯見本案對於掃除海關收賄陋習、推動關務革新、展現政府肅清貪污、建立廉能政治及提升我國清廉形象，有積極正面意義。

肆、新北市國中、國小校長經辦學校營養午餐群體貪瀆案

本案起訴情形，可參閱本書第104頁案例08。

一、發掘由來

本局新北市調查處外勤同仁於100年5月間聽聞新北市國中小學營養午餐供應商歐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廠商，每年以20至30萬元現金或以用餐人次乘以3至5元之方式，行賄可控制評選委員名單與評選意向之新北市國中小學校長，藉以護航廠商得標各學年度營養午餐標案。經初步查證，發現碧華國小等10所學校校長收賄嫌疑重大，遂立案調查，報請板橋地檢署指揮偵辦。

二、偵辦歷程

新北市調查處成立專案小組，事務分工，成員全力調查，無分白日或黑夜，亦無分假日或上班日，每日統整所獲證據，交換意見，研析案情，再釐清出新的查證路線，繼續擴大追查。涉案校長與廠商日益增多，

案情越趨複雜，迄100年10月見時機成熟，遂於10月28日發動第一波偵辦，結合臺北市調查處、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新竹縣調查站等單位調查官近200名，搜索新北市所屬部分涉案國小及營養午餐業者等10家公司，合計40處所，約談29人到案，部分校長與業者坦承犯行，3名校長、1名評選委員及8名業者經法院裁定收押禁見。

11月10日進行第二波偵辦，由新北市調查處、台北市調查處調查官及板橋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同步搜索新北市所屬國中、國小校長辦公室共20處所，傳喚校長4人及業者1人，其中2名校長坦承收賄，2名校長經法院裁定收押；本局是日同時公開籲請尚未被約談之涉案校長自行前往新北市調查處投案。11月24日再約談校長7人及業者3人，其中2名校長經法院裁定收押禁見。12月1日續約談校長8人及業者2人，其中5名校長經法院裁定收押禁見；12月15日再約談業者6人。

至此已計12名校長被法院收押，

13名交保，另有2名主動投案，共27人涉嫌貪瀆，主動繳交不法犯罪所得合計965萬餘元。板橋地檢署就前此調查部分，認為證據已充分，乃於100年12月26日、101年1月16日分二波起訴涉案被告，合計起訴校長18人、業者11人，收賄總金額2,987萬餘元，扣押當事人繳回之犯罪不法所得1,483萬餘元。

新北市調查處調查工作仍未懈怠，續於12月28日執行第八波偵辦，搜索業者3人、擔任評選委員之專家學者5人之住居所，並進行約談；101年2月9日約談校長3人、業者3人及學校家長會長3人；2月15日續約談校長、學校主任及業者合計6人。板橋地檢署101年2月21日第三波起訴校長17人、學校主任2人、評選委員6人，收賄金額2,010萬餘元、圖利金額151萬餘元，扣押當事人繳回之犯罪不法所得1,712萬餘元。

板橋地檢署101年4月12日第四波起訴校長3人、業者8人、擔任評選委員之學校家長會長3人及市民代表1人。本局配合地檢署主動偵辦本案，



中華民國100年

廉正政工作年報 *Anti-corruption Yearbook 2011*

近一年之緊湊綿密查證下，查出遍及新北市所屬國中、國小多名現任或退休校長涉案，其中38人業經檢察官起訴在案，遭求處12年至20年不等重刑者即有13人。

三、偵後影響

新北市政府就國中、小營養午餐採購流程、評選機制及相關問題作通盤檢討，調整相關作業程序，避免採購案遭受特定業者壟斷，相關承辦人員有上下其手的機會。





第 四 部 分

100年起訴案例簡介

案例01—公共工程類

案例02—公共工程類

案例03—公共工程類

案例04—採購類

案例05—警政類

案例06—都市計畫類

案例07—關務類

案例08—教育類

案例09—殯葬類

案例10—公職人員賄選類

案例11—公職人員賄選類

案例12—公職人員賄選類



案例01

立法委員林○○國會助理徐○○與彰化縣二水鄉鄉長許○○、屏東縣崁頂鄉鄉長鄭○○涉嫌貪瀆案

◎案件類型：公共工程

◎主辦單位：臺中市調查處

◎起訴日期：100年7月6日

◎起訴機關：

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起訴被告：徐○○等13人

◎起訴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罪等

徐○○係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林○○之國會助理；許○○係彰化縣二水鄉鄉長（任期自95年3月1日起至99年2月28日止），鄭○○係前屏東縣崁頂鄉鄉長（任期自95年3月1日起至99年2月28日止），渠等2人擔任鄉長期間，綜理鄉務，具核定鄉公所採購案件之底價、工程預算書及遴選內外聘評選委員之權，2人均係依

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趙○○係臺中市「鈞達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平時趙○○均對外自稱立委林○○國會辦公室助理；吳○○係趙○○之女友，平時與趙○○共同經營鈞達公司，負責參與政府公共工程之投標；戴○○係高雄市鈦瑋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主要從事一般照明設備、LED景觀燈、太陽能、風力路燈等設計規劃，戴○○平時經常以宏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名義，或以世助營造有限公司之名義參與政府公共工程之投標。徐○○為牟取個人不法利益，藉其係立委辦公室主任之身分，以替各鄉鎮市公所向中央各機關爭取核撥工程補助預算之名義，與各鄉鎮市公所之首長約定由其熟悉之設計、監造廠商趙○○、吳○○等人，為各該鄉鎮撰寫補助計畫書，俟預算核撥至各鄉鎮市公所後，復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工程回扣、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共同向內定之營造商收取工程回扣，並分配一定之工程回扣比例。

96、97年間，徐○○與屏東縣崁頂鄉長鄭○○、鄉長夫人唐○○、趙○○、吳○○等人謀議，利用崁頂鄉公所發包公用工程之機會，由趙○○、吳○○等人協助撰寫「崁頂複合式運動公園之槌球場及周邊附屬工程」、「崁頂鄉全鄉公園體育設施改善計畫工程」、「崁頂鄉187線城鄉新風貌改善規劃設計」、「崁頂鄉過溪子段0453地號自行車道設置工程」、「屏東縣崁頂鄉運動公園等新建工程」等工程案之補助申請書，再由崁頂鄉公所函報屏東縣政府轉陳體委會等預算補助單位，副本函知立委林○○國會辦公室，徐○○即以立委國會辦公室主任（助理）之身分及職權，函請各中央機關之預算補助單位辦理會勘事宜，並督促、關切預算補助核撥審查進度；俟預算補助單位審查通過，確定核撥工程補助款後，內定得標設計監造標廠商趙○○、吳○○等人，即需依照工程預算核撥金額支付一定比例之工程回扣予徐○○或鄭○○等人，或負責向內定得標之營造商督促、要求支付工程回扣予徐○

○及鄭○○，由徐○○按比例分配予相關人員等。徐○○等人收取工程回扣之計算方式為二，若為單純之工程規劃設計案，則內定得標之設計規劃廠商需支付工程補助金額40%之工程回扣予徐○○；若屬設計、監造及衍生之營建工程案，則設計監造商需負責支付工程回扣（未有內定之營造商時），或負責找尋配合內定得標之營造商支付工程補助金額20%至25%之工程回扣予徐○○，再由徐○○分別以10%至15%之比例，轉予鄉鎮市公所首長等人朋分。

97年1、2月間，彰化縣二水鄉長許○○透過立委林○甲認識林○○立委辦公室主任徐○○，徐○○與許○○共同基於利用二水鄉公所發包工程案之機會，從中收取工程回扣之不法意圖，謀議由吳○○協助二水鄉公所撰寫申請體委會補助地方建設經費之計畫書，再由徐○○以立委林○甲國會辦公室之名義，函請體委會同意補助「多功能運動公園興建運動設施工程」、「觀光鐵道沿線自行車道系統設置計畫工程」之工程補助經費，



俟體委會同意補助後，即由徐○○內定廠商吳○○等人負責配合取得該案設計監造標及營建工程標，並約定由吳○○負責向內定得標營造商收取該2案工程補助款25%之工程回扣予徐○○，由徐○○將其中補助款10%之工程回扣交付予許○○，另補助款15%的工程回扣則交由徐○○。前述2案經體委會派員會勘、審查，於97年7月間，二水鄉公所順利獲撥「觀光鐵道沿線自行車道系統設置計畫工程」補助款700萬元以及「多功能運動公園興建運動設施工程」補助款800萬元，鄉長許○○為安排吳○○擔任內定得標商，除事先基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透露該2案底價予吳○○知悉外，在知悉吳○○欲以「鈞達公司」及「任盈公司」名義參標後，復邀集吳○○及長期配合得標二水鄉公所招標案之光益公司劉○○至許○○位於彰化縣二水鄉南通路2段664巷12號之住家磋商，由許○○、吳○○共同以圍標之犯意聯絡，出面以「搓圓仔湯」方式，要求劉○○同意不予競標前述2案工程，內

定由協助爭取工程補助款之吳○○得標。

96年7、8月間，徐○○、趙○○及戴○○等人亦曾共同謀議，約定由趙○○協助南州鄉公所撰寫計畫書，再由徐○○以立委林○○國會辦公室之名義，函請體委會同意補助「南州鄉全鄉公園體育設施改善計畫工程」之工程款項，案經體委會派員會勘、審查，於96年7、8月間，體委會同意補助工程款500萬元後，徐○○即要求戴○○立即交付該案工程回扣，戴○○於工程補助款同意核撥後，多次前往徐○○位於臺北市青島東路之「立委林○○臺北服務處辦公室」，親自將約66萬8000元之工程回扣款現金交付予徐○○本人收執。

另96年10、11月間，趙○○先分別與烏日鄉公所鄉長陳○○、秘書陳○甲及潭子鄉鄉民代表會主席林○乙洽談，表示願意負責分別協助烏日鄉公所撰寫申請「烏日鄉公園籃球槌球場興建工程」補助款之計畫書、潭子鄉公所撰寫申請「潭子鄉石牌公園運動設施改善計畫工程」補助款之計

畫書，再由徐○○以林○○立委辦公室之名義，替烏日鄉公所、潭子鄉公所向體委會各爭取800萬元之工程補助款，陳○○、林○○得悉後，均表示同意趙○○代其向體委會爭取預算補助。趙○○則與徐○○約定，若上開2工程，順利獲得體委會之工程補助款，將由趙○○負責向得標之營造廠商，收取工程預算金額30%之工程回扣予徐○○。惟此2案之營建工程標開標前，吳○○（趙○○已因他案入獄服刑）仍未覓妥配合投標及支付工程回扣之營造廠商，故上開2工程案招標時，均由國倫營造公司得標。徐○○為牟取個人之不法利益，先請吳○○以設計、監造廠商之身分，向國倫公司之負責人李○○、陳○○甲要求給予金錢，惟李○○、陳○○甲認為本件2工程均係低價搶標，並無利潤，而予以拒絕。

案經臺中市調查處調查屬實，移送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該署於100年7月6日將徐○○等13人提起公訴。

案例02

臺北縣瑞芳鎮代表會主席高○○等涉嫌貪瀆案

◎案件類型：公共工程

◎主辦單位：高雄市調查處

◎起訴日期：100年9月1日

◎起訴機關：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起訴被告：高○○等8人

◎起訴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藉勢或藉端勒索罪等

高○○於98、99年間係臺北縣瑞芳鎮（現改制為新北市瑞芳區）代表會主席，有負責監督該鎮施政、選民陳情及主持代表會會議之職權。廖○○於99年間係臺北縣議會（現改制為新北市議會）第16屆議員，有審查臺北縣政府預算、決算、議案及發言質詢臺北縣政府首長、官員之政策之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2人均為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



務權限之公務員。呂○○係全台灣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台灣公司）實際負責人，李○○係呂○○之妻；吳○○、蔡○○、何○○係活躍於基隆市、臺北縣瑞芳鎮等地之黑道分子。

緣於97年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為進行該公司位於臺北縣瑞芳鎮之深澳發電廠之拆除及興建，乃規劃辦理「深澳發電廠報廢機組報廢廠房拆除（含標售）」採購案，該採購案包含舊有廠房及設備之拆除費用，以及廢鋼、廢鋁及廢銅之標售，以公開方式招標，嗣由全台灣公司得標。高○○等人為取得該採購案之利益，不法情事可分為3部分：高○○向全台灣公司藉勢、藉端勒索財物、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等觸犯貪污治罪條例部分；吳○○、蔡○○、何○○脅迫得標廠商支付「圓仔湯錢」等觸犯刑法恐嚇取財罪部分；吳○○、呂○○、李○○共同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等違反政府採購法部分。限於篇幅，僅摘要第1部分說明如下：

全台灣公司於98年10月標得本採購案後，高○○即約吳○○見面，另備三張專線行動電話SIM卡，分供自己、吳○○及呂○○使用，俾將來通話討論「圓仔湯錢」事宜。高○○事後向來訪之呂○○、李○○夫婦表示，全台灣公司如果欲順利施工，必須要支付2,000萬元回饋地方，否則將藉其權勢召集群眾圍場抗議。

前揭採購案施工後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依法需提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地方政府審查。全台灣公司遂於98年11月間將清理計畫書送臺北縣政府環保局，惟因資料未全，於99年1月6日遭退件，全台灣公司復於1月27日補件，2月10日再度以文件未全遭退件。

廖○○於98年11月5日臺北縣議會定期會縣政總質詢時即對台電公司拆廠案提出質詢，請環保局與交通局嚴格把關。臺北縣政府遂列管本件清理計畫，並將本案進度通知廖○○。

因上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頻遭臺北縣政府環保局退件，呂○○夫

婦認為係廖○○從中作梗，2人遂希望透過吳○○、高○○擺平此事。99年2月14日農曆春節過年前，高○○、吳○○、呂○○夫婦相約在高○○瑞芳服務處見面，高○○表示背後必係廖○○議員阻撓，隨即駕車載吳○○前往廖○○服務處，高○○、吳○○2人在車上協商欲以3、400萬元疏通廖○○。抵達廖○○服務處後，廖○○與高○○即進入服務處後面小房間密談。廖○○明知上開廢棄物清理計畫僅是文件未齊全，只要文件備齊即可通過審核，竟仍佯稱可幫忙向臺北縣政府環保局疏通處理，而透過高○○向呂○○夫婦要求支付現金500萬元，而以此方式詐取財物。

高○○返抵瑞芳鎮後，當面向呂○○夫婦提出要求，請渠等於過年前交付1,500萬元。99年農曆過年後，全台灣公司仍未交付上開高○○、廖○○要求之金錢，高○○遂向吳○○表示：「那他們到時候能夠開工，我就輸給他」，且渠可利用廢水排放污染、交通車輛出入吵雜妨礙安寧等理由，煽動民眾抗爭，以阻撓施工。

呂○○夫婦擔心無法順利開工因而心生畏怖，只好同意要素並表示處理廖○○部分時，再一併處理給高○○的款項，最後決定先交付500萬元給廖○○、500萬元給高○○，500萬元處理黑道分子以及多給吳○○500萬元，作為走路工之酬庸。雙方約定3月9日10時許在高鐵左營站4樓停車場交付吳○○合計2,000萬元。

99年3月9日上午，吳○○及呂○○夫婦分別駕車南下至高鐵左營站四樓停車場會面，吳○○進入呂○○夫婦駕駛之休旅車，坐在後座清點數額，發現僅有1,800萬元，質疑金額短少原因，呂○○夫婦表示，你分得500萬元，高○○500萬元、廖○○500萬元、綽號「番仔猴」地方黑道分子300萬元，而短少200萬元係工地現場的部分，由呂○○夫婦自行處理，且依雙方約定應交付吳○○之6,000萬元，尚餘4,000萬元未交付部分，將於全台灣公司開工後兩個禮拜內付2,000萬元，再隔兩週支付尾款2,000萬元。吳○○知悉緣由後，隨即攜1,800萬元搭乘高鐵北上，同日



下午透過廖○○友人林武麒轉交現金500萬元給廖○○，並為避免遭司法機關調查，隨後與高○○相約在十分寮山區「五穀聖帝」廟見面，將以尼龍袋包裝之500萬元交付高○○。

案經高雄市調查處調查屬實，移送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該署於100年9月1日將高○○等8人提起公訴。

案例03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主任秘書田○○等經辦離島造林涉嫌集體貪瀆案

◎案件類型：公共工程

◎主辦單位：福建省調查處

◎起訴日期：100年7月7日、
100年7月21日

◎起訴機關：

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起訴被告：田○○等11人

◎起訴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4
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
賄賂罪等

田○○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主任秘書，就林務局發包之預定底價為1千5百萬元以上、2千萬元以下之標案，有核定底價之權限。許○○係林務局屏東林管處潮州工作站技術士，負責編列離島造林各預定案工項、投標規範及查定經費等業務。蔡○○係潮州工作站技術士，徐○○係林務局造林生產組組長，董○○係林務局造林生產組造林科技正，承辦每

年度金門、澎湖等離島造林招標案，並就澎湖造林工作隊查定之離島造林標案金額，有核定預定底價之權限。渠等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林○○係坤德綠美化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林○甲係林原行農林有限公司負責人，與李○○等其他44名廠商，均為台灣造林業者（該44名廠商，均另行偵辦）。

緣81年林務局為推動離島造林工作，成立澎湖造林工作隊，成員由屏東林管處及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指派所屬人員組成。81年間澎湖縣為離島造林濫觴，93年間擴及金門縣離島造林業務。歷年之離島造林招標案，由林務局核定年度經費後，交由澎湖造林工作隊擬訂招標公告、契約藍本、投標須知及預定案查定金額等，送交林務局核定各標案底價，再由林務局委託屏東林管處依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後續邀標）方式辦理金、馬、澎湖及屏東縣琉球鄉等離島造林標案。林○甲等廠商為影響決標價格及獲取不當利益，竟於「98年度標號

第1至26標離島造林標案」、「99年度標號第1至29標離島造林標案」、「凡那比風災復舊案」及「100年度標號第1至29標離島造林標案」為行賄公務員、圍標借牌等不法行為，公務員於該4標案之收賄總金額，分別約254萬元、340萬元、55萬元及392萬元，限於篇幅，僅舉其一說明如下：

98年底，許○○與董○○基於洩漏業務上知悉之秘密、意圖獲取不當利益而合意使廠商不為價格競爭之犯意聯絡，林○甲、林○○則與林○乙等7名業者基於意圖獲取不當利益而圍標、借牌及行賄之犯意聯絡，由董○○於98年底或99年初，告知許○○編列「99年度標號第1至29標離島造林標案」查定金額，許○○即告知林○甲何地之造林地編成同一標、每標預定案查定金額，而將應秘密事項洩漏予林○甲，許○○與林○甲再初擬何標案分給何廠商。

期間蔡○○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要求業者林○乙交付1萬6千元賄款，以為測量貞成公司欲



承作之土地，林○乙即於98年10月8日在金門縣交付蔡○○1萬6千元。分配標案期間，林○甲及許○○再分別與林○○及董○○確認分配是否妥適。許○○查定標案標價完成，送林務局，董○○就該查定金額不予刪減，即陳送為造林組核定之預定底價，再送造林組組長或主任秘書核定底價。

許○○於99年初將查定金額列印出，在澎湖造林工作隊洩漏交付林○甲，供林○甲、林○○圍標用。林○甲及林○○為使自己及分配到標案之廠商所得標的金額能接近底價獲取最大利益，基於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於99年3月16日開標前某日，分別至主任秘書田○○位於新北市三峽區住處，將內置有20萬元、30萬元現金之伴手禮手提紙袋2份置於座位旁，均表示：離島造林標案希望經費方面能盡量支持等語，田○○回應：離島造林標案通常會支持之情。田○○事後打開伴手禮手提紙袋，發覺上開現金賄賂50萬元，明知林○甲2人目的在作為其少折減上

開標案預定底價之代價，竟仍加以收受；田○○於核定底價時，僅稍微折減預定底價之0.05%至0.15%左右。

林○甲及林○○又於3月16日開標前某日，分別至徐○○位於台北市羅斯福路住處，均表示：離島造林標案希望經費方面能盡量支持等語，徐○○回應：不會砍很多之情。林○甲及林○○各自交付徐○○內含20萬元賄款之伴手禮，徐○○明知林○甲2人交付之賄款合計40萬元係作為其少折減上開標案預定底價之代價，竟仍加以收受。徐○○於核定底價時，僅折減預定底價2至4%左右。

旋林○○、林○甲聯絡林○乙等其他7名業者於99年3月上旬某日至林○○住處參加圍標會議。開會時，林○甲及林○○告知林○乙應先繳付3百萬元、其他4名業者則須繳付5百萬元；另2名業者因分得標案金額較少無庸繳納。嗣於同月15日即開標前一日，林○○及林○甲將上開標案查定金額即預定底價告知其他業者，渠等即於3月16日依林○甲及林○○告知之查定金額為依據填寫標單、投標

並互相陪標，其等得標價格均為核定底價之百分之95.43至100之間。林○甲繼於3月16日開標前後之某日，在新北市中和區4號公園附近交付董○○108萬元賄款，林○○則於3月17日在屏東市亦交付董○○108萬元賄款，董○○明知上開216萬元款項係作為董○○指示許○○洩漏查定金額及協助圍標計劃圓滿之代價，仍加以收受。

許○○明知林○甲於標案開標後某日在澎湖造林工作隊或造林地交付之現金30萬元，係作為其洩漏查定金額而協助圍標計劃圓滿之代價，竟仍加以收受。另蔡○○明知林○甲於標案開標後某日在澎湖縣蔡○○住處外，交付現金2萬元係作為其加速製作招標所須圖檔及測量之代價，亦加以收受。

案經福建省調查處調查屬實，移送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該署分別於100年7月7日、100年7月21日將田○○等9名公務員及林○甲、林○○2名造林業者提起公訴。

案例04

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 執行長黃○○及署立醫院 院長等群體貪瀆案

◎案件類型：採購

◎主辦單位：新北市調查處

◎起訴日期：100年7月19日

◎起訴機關：

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起訴被告：黃○○等37人

◎起訴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4
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
賄賂罪等

黃○○係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下稱醫管會）執行長，負責綜理該委員會及衛生署所屬醫院之所有事務，對衛生署所屬醫院營運重要施政計畫擬訂及成果檢討、醫療藥品基金預、決算編列及執行事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有關事項及年度績效考評事項具有核定權限，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陳○○、李○○、邵○○、黃○○、李○甲、李○乙分別



擔任衛生署桃園醫院、基隆醫院、臺中醫院、嘉義醫院、澎湖醫院及樂生療養院之院長，負責綜理各該醫院院務，王○○等16人則擔任各署立醫院副院長、科主任或主治醫師等職務，綜理各該科之業務，渠等對於各該醫院所需藥品、材料、物品、醫療器材之請購、招標比價、議價、驗收，報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財物收支、決算、會計報告、預算執行有關案件等事項具核定權或擬辦、審核權。上開院長、副院長及各科主任均係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各單位財務及勞務採購等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曾○○係京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京鑽公司）實際負責人，與楊里生等13人同係國內醫療器材之買賣業者。

緣衛生署為增進所屬醫院營運成效，提昇醫療服務品質，設立醫管會，凡所屬醫院辦理的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委外案件查核管理、醫療儀器設備採購及使用之督導、統籌款提撥運用、醫療儀器設備採購、使用

之督導等多項業務皆由醫管會負責。另依據衛生署內部規定，署立醫院及所轄醫院人員，對於院內醫療器材、藥品或工程有採購需求者，須先由各科室人員提出，再逐級呈送各院醫療裝備審查委員會審核，而擔任前揭委員會召集人之院長得指派副院長及相關科室人員擔任委員，審核通過尚須經院長核可，始可交由總務及行政單位上網辦理招標事宜，此外院長亦有圈選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之權力，可見署立醫院院長對於院內採購案件具有決定性影響力。此外，衛生署所屬醫院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開標時須報請醫管會監辦，決標及驗收後須報醫管會核准。

詎衛生署醫管會執行長黃○○及前開各署立醫院院長、各科主任、主治醫師等醫事人員，竟利用擔任醫管會執行長綜理醫管會會務之機會，或院內辦理採購之機會，事先將採購標案訊息透露給前開廠商知悉外，或由該等廠商向前開醫管會執行長、院長或科主任等醫事人員關說，遊說渠等申購相關醫療器材。上開醫事人

員固就各該醫療業務學有專精，惟因與上述二之廠商有合作經驗，且上述廠商亦透過給予一定比例金額之回扣作為賄賂，對醫療儀器設備之規格、市場行情、成本分析、效益分析等專業事項，則大多倚靠其所熟識之醫療儀器廠商人員代勞，再以該等廠商所提供之產品規格等資料，作為提出採購需求辦理採購之招標規格及效益之依據，以護航前開廠商為內定得標廠商，蓋其他醫療儀器廠商比較採購公告之儀器規格內容，知悉公告規格內容與本身儀器不同者，大多知難而退，而內定得標廠商再輔以圍標或借牌方法，確保得標，並於採購前事先期約、交付賄賂（或回扣），提出採購需求之醫事人員於驗收時，須負責通過驗收，再於驗收、付款或廠商所承作之標案利潤回收後，將賄賂（或回扣）交付予上開醫事人員，以此方式相互為利，各取所需。

檢察官起訴黃○○等人合計37個犯罪事實，即牽涉37件採購案，採購金額計達7億元以上，公務員收受賄賂或回扣少則2萬餘元，多則200

萬元，合計超過2,000萬元，限於篇幅，茲舉其一醫事人員不法事實如下：

緣桃園醫院於民國94年間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與京鑽公司簽立「健康檢查中心委託經營案」契約，並以OT方式委託京鑽公司辦理該院健檢中心經營，另依促參法規定成立「健康檢查中心營運監督管理委員會」，制訂營運監督管理要點，作為院內管理健檢中心之依據；依該要點規定，每一年度營運屆滿前辦理績效評估1次，4年之營運績效評估平均分數需達80分以上始可再度續約3年。曾○○於標得該案之初，認該標案於98年11月到期前應可以順利辦理續約，遂將健檢中心相關儀器設備折舊期設定為7年，倘合約期滿4年即告中止，京鑽公司將承受大筆折舊損失，惟京鑽公司於該合作案到期之前，4年之平均分數僅77.57分未達續約標準，曾○○因懼怕無法順利續約而造成損失，便策畫透過業界友人郭○○向桃園醫院院長陳○○關說行賄，另方面請託黃○○



動用業務督導職權，迫使桃園醫院不要以平均分數作為續約標準，使京鑽公司得以順利通過續約。

曾○○遂於98年4月10日從京鑽公司上海商銀基隆分行帳戶提領欲給陳○○之現金賄款50萬元，裝入酒類禮盒內，數日後由郭○○攜往桃園醫院院長室，郭○○向陳○○轉告「這是京鑽公司曾○○要轉交給你的，續約的事情要麻煩多幫忙」，陳○○則回答「為什麼京鑽的事情要你來講？叫曾○○自己來！」，郭○○知趣而離去，惟陳○○竟基於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將該裝有50萬元賄賂之禮盒收下。曾○○另請配偶高○○於98年4月22日自京鑽公司帳戶內提領現金100萬元，繼於5月間某日將100萬元裝入禮盒中，交給郭○○，請其向黃○○轉告「務必幫忙，使桃園健檢案順利續約」等語，郭○○遂攜帶裝有100萬元之禮盒，親赴黃○○位於臺北市北投區崇仰三路住處，將該禮盒放置於黃○○住處2樓主臥室之書桌上，黃○○見該禮盒，向郭○○詢問「這是什麼東西？」，

郭○○向黃○○說「這是大胖（臺語，指曾○○）要給你的」，並表示曾○○的續約可能會有問題，希望幫忙順利續約等語，黃○○隨即表示，已經有問過陳○○，陳○○說曾○○健檢案的分數是及格的，續約應該沒有問題，嗣郭○○藉故離去，黃○○竟基於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將該裝有100萬元賄賂之禮盒收下。黃○○收受上述賄賂後即電聯陳○○，要求以最低標準即京鑽公司「最後1年」評分80分作為續約標準，幫助京鑽公司順利續約。黃○○為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於5月14日前往衛生署附近的彰化銀行北門分行，將該筆100萬元現金賄款存入其女兒帳戶。

不料，前述合作案遭桃園醫院院內人員以續約無正當性極力阻擋，陳○○見無力護航，只好指派家庭醫學科主任林○○提出採購需求，於98年9月24日公開重新辦理限制性招標（需經公開評選）。京鑽公司見續約失敗，遂參與競標，提出之拆帳比率為12%（即醫院分配健檢總營業額

12%，廠商88%），遠低於競爭廠商台碩生物科技公司提出之17%，惟陳○○為護航京鑽公司，故意核定底價為12.6%，讓京鑽公司得以順利被評選為最優廠商並參與議價。

案經新北市調查處調查屬實，移送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該署於100年7月19日將黃○○等23名公務員及曾○○等14名醫療器材買賣業者提起公訴。

案例05

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員警涉嫌包庇賭博電玩 收受賄賂案

◎案件類型：警政

◎主辦單位：臺北市調查處

◎起訴日期：100年6月13日

◎起訴機關：

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起訴被告：黃○○等41人

◎起訴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4
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
賄賂罪等

王○○、林○○、余○○、陳○○、鍾○○、廖○○、謝○○、陳○○、林○甲（已退休）9人，於93年2月至100年3月間，均分別任職於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擔任內勤巡官、代理警備隊副隊長、內勤警員、偵查隊偵查佐、延平街派出所警員（兼總務）、警備隊隊員、警備隊巡佐等職；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黃○○及李○○則係基隆市麗



中華民國100年

廉政工作年報 *Anti-corruption Yearbook 2011*

晶電子遊藝場負責人，劉○○為遊藝場現場經理，渠等自82年間起，即於店內擺設小鋼珠賭博機台，供不特定賭客進出把玩，涉犯賭博犯行。

黃○○、李○○、劉○○等人為避免麗晶電子遊藝場涉犯賭博行為遭警方查緝，乃基於行賄之犯意，共謀向遊藝場所在地之管轄警政機關第一警分局及其所屬延平街派出所員警行賄，以換取遊藝場經營賭博電玩不被取締，或遭臨檢時可順利、迅速通過；嗣後，黃○○即透過劉○○以每月24萬元之賄款交付予王○○等9人，再由渠等朋分花用。而王○○等9人均屬有調查犯罪職務之警務人員，明知對轄區內經營賭博之遊藝場負有查緝取締之責，惟竟均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包庇不法業者賭博營利行為之犯意，定期收受麗晶遊藝場業者之賄款，截至該遊藝場100年3月，遭本局臺北市調查處查緝停止營業前，王○○等9人總計收取之賄款高達765萬元。

年6月13日將黃○○等41人提起公訴。

案經臺北市調查處調查屬實，移送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該署於100

案例06

嘉義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查估業務涉嫌圖利案

◎案件類型：都市計畫

◎主辦單位：嘉義市調查站

◎起訴日期：100年7月25日

◎起訴機關：

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起訴被告：郭○○等2人

◎起訴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等

嘉義市政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技士郭○○，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高雄市廣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下簡稱廣信估價師事務所）負責人顏○○、職員林○○，受嘉義市政府委託辦理湖子內區段徵收建築改良物查估業務；嘉義市前市農會理事長劉○○，曾擔任湖子內區段徵收地主自救委員會會長。

緣嘉義市政府於98年間辦理「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湖子內地區環

保用地區段徵收」。劉○○名下之嘉義市湖內段第1719號土地位於嘉義市政府辦理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範圍內，劉○○明知前揭地號上建築改良物，僅有第2筆符合拆遷補償之資格，其餘4筆均非71年6月30日以前所建造（其中1筆是混凝土加強磚造，其中1筆為鋼骨造，其餘鋼骨造3筆及磚木造1筆，4筆建物部分均係於71年6月30日以後違章興建之違章建築），故不符合請領建物拆遷補償救濟金之條件，竟基於詐取拆遷補償金及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向嘉義市政府申請7筆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費。

郭○○於廣信估價師事務所對嘉義市湖仔內地區建築改良物查估期間，本於實質審查義務，對上開查估作業不定期抽檢，且依前開「嘉義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亦負有所有權人異議後之實質審查義務。對於上述主管之事務，明知上開條例規定應提出戶籍、稅籍、水電費繳納、建築物使用執照等資料作為參考依據，資以證



明建築改良物是否為71年6月30日前所建造，亦明知林○○及些許湖子內居民反映劉○○上述4筆工廠倉庫不應補償，劉○○對於補償內容亦有異議，已負有實質審查義務，竟違反上述規定，由郭○○於98年10月1日在嘉義市政府土木科辦公室召開協調會，林○○當場表示劉○○上述有爭議之4筆建築物仍不應補償，劉○○表示可以領取補償，郭○○竟創設劉○○以切結書方式，充當證明前述4筆工廠倉庫係71年6月30日以前建造完成之依據。郭○○復於98年11月23日，在劉○○未有增加提出前述使用執照2紙及用電證明1紙以外之參考依據作為佐證之情形下，亦未以簽呈說明反於前述有爭議不應補償之認定，利用廣信估價師事務所之大小章放置於郭○○辦公室之便，獨自製作補償清冊，並於查估公司欄蓋上廣信估價師事務所大小章，且未附任何證明文件充當參考依據，隨即經由科長曾○○、副處長駱○○、處長陳○○人逐級審閱核章，讓劉○○於98年12月3日請領6筆拆遷補償費，藉

此圖利劉○○，劉○○並因此獲得利益。

本案劉○○請領上述地號上7筆建築改良物補償費共計1,316萬6,293元，其中5筆建物不符合請領條件，獲得不法補償費共計1,036萬6,095元。

案經嘉義市調查站調查屬實，移送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該署於100年7月25日將郭○○等2人提起公訴。

案例07

財政部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呂○○及基隆關稅局關員等涉嫌集體貪瀆案

◎案件類型：關務

◎主辦單位：高雄市調查處

◎起訴日期：100年10月21日
、100年12月15日

◎起訴機關：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起訴被告：呂○○等44人

◎起訴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5
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
會詐取財物罪等

呂○○係財政部關稅總局副總局長，負責督導人事室、驗估處等諸多單位，並擔任陞遷甄審委員會主席；史○○係關稅總局驗估處處長；陳○○係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稽查課關員；鄭○○係六堵分局進口組股長；林○○、沈○○、黃○○、王○○、程○○等人均係六堵分局驗貨課課員，黃○甲、周○○均係六堵分局驗貨課課長。渠等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國

家所渠等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依海關緝私條例等法令規定，對於管制輸入或輸出之物品，未經向海關申報而運輸貨物進、出國境，或逃漏關稅等非法行為，均負有查緝之責。

賴○○係靠行全昱報關行之二手單業者，詹○○係全昱報關行負責人，張○○係立委李復興之助理；渠等明知進口業者劉○○等人進口之大陸地區石材、磁磚、生鮮蓮藕等貨物，依法均屬禁止輸入之大陸物品，而進口業者梁○○等人所進口之蝦子、魚貨則有短報規格、數量之逃漏關稅情事，亦明知貨物報關後將由海關電腦專家系統篩選通關方式，C1為免審免驗，C2需文件審核，C3應查驗貨物，若核定為C3方式通關者，將由驗貨課課長指派課員開櫃查驗，若遭查獲逃避管制私運貨物進口，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貨物將被沒入，並處以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若遭查獲逃漏關稅，則視情節輕重處以所漏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或沒入或併沒入其貨物。賴○



○、詹○○、張○○與各該進口業者為確保私運或逃漏關稅之貨物不被沒入並裁罰，竟共同基於行賄六堵分局驗貨課課員及課長之犯意聯絡，自98年12月間起至100年4月底止，由賴○○向劉○○等進口業者按櫃收取1萬6,000元、2萬元、3萬元、15萬元、20萬元不等之「公關費」，再推由賴○○、詹○○按進口貨櫃數量每櫃1,000元、3,000元、5,000元、7,000元、8千元、2萬元、3萬元、5萬元行賄林○○及六堵分局驗貨課辦事員沈○○、辦事員王○○、辦事員程○○、課員黃○○、課長周○○等官員，張○○則從中分得每櫃2,000元、3,000元、5,000元、1萬元、5萬元、7萬5千元、10萬元不等，於賴○○遇有代理進口之貨櫃遭查扣時，張○○即以其立委助理身分邀約海關關員餐敘，或不定期招待關員至「馥園餐廳」、「興隆莊酒店」、「129酒店」等處飲宴，以此等方式共同對關員違背職務之行為行賄；而林○○等關員明知賴○○以全昱報關行名義代理進口業者報運進口之貨櫃，內

有禁止輸入之大陸物品或逃漏關稅情事，依海關緝私條例，應將貨物沒入並罰鍰，竟因賴○○等人之行賄，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或故意不依法查驗，或故意指派願意配合包庇之課員驗貨，將進口業者私運之貨物予以包庇放行並免除罰鍰。

賴○○等與各該進口業者行賄關員之犯行及收賄關員包庇走私與逃漏稅捐之細節，計有6大犯罪事實，另有關員陳○○圖利賴○○並洩密、關員鄭○○洩密各1犯罪事實等細節，限於篇幅，不另詳述。

總計林○○等關員因包庇全昱報關行（61筆）、凱冠報關行（234筆）、安茂報關行（261筆）、鼎乘報關行（41筆）、勝炫報關行（303筆）進口管制貨物，林○○個人查驗部分共收受265萬4,000元之賄款（另自全昱報關行、凱冠報關行所交賄款中保留之「驗貨基金」共87萬7,000元，已用於行賄課長黃○甲、周○○）、沈○○共收受163萬7,500之賄款、黃○○共收受158萬1,500元之賄款、王○○共收受129萬元500之賄

款、程○○共收受56萬5,250元之賄款、黃○甲共收受43萬元之賄款、周○○共收受133萬8,000元之賄款、柯○○共收受26萬2,750元之賄款。

呂○○係前關稅總局第一副總局長，已於前述。緣林○○長期接受賴○○等多家報關業者賄賂，風評不佳，基隆關稅局於99年10月間有意將其調至該局臺北港辦事處，消息甚囂塵上。弘貿貨櫃場總經理黃○乙聽聞後，憂心調職案將使與林○○交好之報關業者改至其他關區報關，影響該貨櫃場業務，乃要求賴○○透過張○○找呂○○運作，勿將林○○調離現職。賴○○亦同此意，當晚立即至臺北與張○○見面商議。張○○旋於99年10月23日聯繫呂○○進入渠車內商談，呂○○允諾幫忙。呂○○於25日告知張○○人員異動通報已於發布當日抽回，相關人事作業亦暫時取消。賴○○、張○○、黃○乙等人為確保林○○不被調動，於10月26日會面用餐，賴○○徵得張○○同意後，即向黃○乙表示處理林○○調動之事，需餽贈50萬元給呂○○作為

代價，謀議既定，黃○乙隨即徵詢安茂、芳苑、小林等報關行老闆同意，各分擔15萬元。10月28日，黃○乙接獲安茂、芳苑報關行交付之30萬元後，透過賴○○轉交給張○○，張○○旋於同日致電呂○○，與呂○○相約翌日在呂某辦公室見面。張○○10月29日上午親赴呂○○辦公室，交付30萬元，呂○○當場收受，並在其記事本上書寫林○○（誤繕為「穎」）之名字。呂○○事後恐林○○人事調動一事仍有變數，乃於99年11月9日請張○○至其辦公室，以林○○調職事屬基隆關稅局局長蔡○○之權責，其不便向蔡○○明白要求林○○留任原職為由，退還前述賄款30萬。惟99年11月底，呂○○在張○○再次請託下，允諾施壓蔡○○，遂於12月8日前某日致電蔡○○，告以林○○已55歲，快退休了，不要派他去臺北港辦事處作X光儀檢這種又危險又累的工作等語。迨99年12月間，蔡○○即依呂○○上開指示，將林○○留任原職。

案經高雄市調查處調查屬實，移



送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該署分別於100年10月21日、100年12月15日將呂○○等13名公務員及賴○○等31名報關行等業者提起公訴。

案例08

新北市國中、國小校長 經辦學校營養午餐群體 貪瀆案

◎案件類型：教育

◎主辦單位：新北市調查處

◎起訴日期：100年12月26日

◎起訴機關：

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起訴被告：吳○○等18人

◎起訴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4
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
賄賂罪等

吳○○、張○○、蔡○○、李○○、李○甲、許○○、葉○○、柯○○等8人分別係新北市埔墘國小、修德國小、碧華國小、清水國小、海山國小、成功國小、樹林國小、蘆洲國小之校長，在辦理所屬學校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案時，均係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公開招標，由學校總務處之事務組長承辦，並依規定由校長勾選之校內、校外人士組成評選小組，校長並負責全般午餐團膳採購案

之監辦，並有核定發放工程款之權責。是渠等雖非屬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惟因渠等為「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權限」之人，應為刑法上之公務員。

李○乙係歐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歐克公司）實際負責人，程○○係李○乙之特助兼財務長，與金馬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洪○○等其他8人，均從事製造、販售、買賣盒餐業務，為承攬學校營養午餐團膳業者。

按新北市政府為確保學生用餐安全，特頒訂行政規則，要求所屬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每年度以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之招標方式、準用最有利標之決標方式（複數決標），辦理各校營養午餐採購案；再依法成立評選委員會，以訂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並辦理廠商評選，決定得標廠商，故此評選委員具有決定得標廠商之重要權力。新北市所屬學校校長就成立評選委員會有圈選評選委員之權，除法令規定保留若干名額給外聘專家學者外，多

將評選委員人選均分予學校各處室主任、教師會及家長會擔任，依規定，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校長另負責全般午餐團膳採購案之簽約及後續履約等事務之監辦，並有核定發放該團膳採購案工程款之權責。

歐克公司等多家廠商業者，深知校長對於學校營養午餐採購案具有決定性影響力，竟為圖投標及履約過程中，校長不會惡意杯葛刁難、供餐發生缺失時能予包庇，或期望來年能繼續得標等原因，以每件採購案10至50萬元或以每月每用餐人次2至5元計算之價碼，行賄校長。而前開校長吳○○等8人，明知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且知悉公立學校校長就午餐團膳採購案有前開監辦及記點、裁罰、最後付款核可等職權，竟為牟取私利，基於違背前揭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歐克公司等9家廠商（其中5家廠商部分另行偵辦）交付之賄款，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其等違背職務之行為方式如下：



於投標前，濫用其裁量權圈選與行賄廠商友好之外聘評選委員或聽從校長指示之校內人員擔任評選委員，或直接圈選廠商所指定之外聘評選委員，或於投標前洩漏外聘評選委員名單予行賄之廠商，讓行賄廠商得以事先運作或同樣以行賄之方式買通外聘評選委員（行賄外聘評選委員部分，另行偵辦），再由與行賄廠商友好之外聘評選委員於評選時提問對行賄廠商較有利之問題，或提問對未行賄廠商較不利之問題，以影響內聘評選委員之意向，或藉由評選委員故意提高行賄廠商評選分數、降低其他廠商評選分數，使得行賄廠商得以在複數決標評選方式中進入安全優勝名單進而得標。藉此操縱評選結果，違反公平、公正、合理之採購程序（不應為而為）。於得標後，校長負責簽約及後續履約事務之監辦，校長在得標廠商履約供膳時，有監督廠商菜色、份量、衛生等，可予要求改善、依契約實施記點、罰款處分等監辦職權，並有核定發放該團膳採購案工程款之權責，校長於收受廠商之賄賂後，對於

行賄廠商供餐有問題而達於應予以記點、罰款、停餐或解約時，卻不予以記點、罰款、停餐、解約，而僅以電話通知廠商改善或以補餐、送水果、飲料等方式包庇行賄廠商之缺失（應為而不為）。

檢察官起訴8名校長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洩密之犯罪事實，另起訴10名業者行賄校長之犯罪事實，分別為校長吳○○、柯○○、蔡○○、許○○各收受1家廠商20萬元、13萬3千元、170萬8千元及34萬3千元，李○甲、葉○○、張○○各收受2家廠商合計122萬元、108萬7千元及45萬元，李○○收受3家廠商合計113萬元，限於篇幅，茲舉其一校長不法事實如下：

埔墘國小校長吳○○明知評選委員名單於公告前係公務上知悉之秘密，不得洩漏，但考量到惟有其違背職務，洩漏前開資料，使歐克公司順利得標營養午餐採購案後，其才可因此獲得不法對價，竟允由歐克公司負責人李○乙提供外聘委員名單供其圈選，俾利歐克公司事後行賄外聘評審

委員。李○乙分別於98年間某日要程○○寫下包括彭○○、汪○○、柯○○、葉○○及楊○○（所涉貪污罪嫌，另行偵辦）等學者專家姓名的紙張，交代歐克公司員工攜往埔墘國小交給吳○○圈選。吳○○竟於98年3、4月間某日在埔墘國小校長室收受李○乙假借生日禮金之名所交付之10萬元賄款。翌（99）年，吳○○以同樣手法洩漏評選委員名單，並再次於校長室收受李○乙10萬元賄款。

案經新北市調查處調查屬實，移送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該署於100年12月26日將吳○○等8名公務員及李○乙等10名營養午餐業者提起公訴。

案例0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職員經辦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宜涉嫌集體貪瀆案

◎案件類型：殯葬

◎主辦單位：

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起訴日期：100年7月21日

◎起訴機關：

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起訴被告：錢○○等25人

◎起訴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等

錢○○等12人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下稱榮家）、榮民服務處（下稱榮服處）等機關之輔導室主任、輔導員、技工、工友、志工等人員，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機關，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唐○○係協勝禮儀社登記負責



人，長子唐○甲係渡眾禮儀社登記負責人，次子唐○乙之尚捷禮儀社聯絡人，渠等3人為順利取得各地榮家或榮服處「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標案」，以借牌、圍標等方式不法得標全國各地榮家或榮服處發包之採購案。另唐○○父子深知各地榮家、榮服處所屬單身榮民，如有亡故，係由各地榮家、榮服處所屬之堂（隊）長、責任區輔導員依法為單身亡故榮民處理後事，鮮少親友參與，故單身亡故榮民喪葬品質，需由承辦之堂（隊）長、責任區輔導員把關，而相關殯葬事宜係由前述輔導員等人召開治喪會議訂出公祭日期並決議治喪級距及費用，級數越高者，殯葬費用越高，廠商利潤自然越高，另公祭當日經驗收通過，始得向上開各地榮家或榮服處辦理請款及後續程序，因此若可先與前揭承辦輔導員或堂（隊）長及其協辦之人達成一定默契，即有厚利可圖。唐○甲、唐○乙兄弟2人遂利用人性貪婪弱點，非法採取「較高治喪級數之殯葬案件將給予治喪會議與會人員金錢，若係較低級數，則

不會給予金錢」之利誘方式影響前述輔導員等承辦人之意向，從而扭曲治喪級數決議程序及結果之正確性，且依標案合約應施作之各項殯葬項目規格，如原應燒化之靈屋、金童玉女等紙紮，原應聘請之法師與樂隊，原應使亡故榮民穿著之整套壽衣，以及每一場次均應更換之公祭式場鮮花、三牲祭品等部分，遇有機會如參與公祭人員較少或驗收之人放任時即予省略、簡化或沿用，將所省下之法師、樂隊、壽衣及重複使用多場次之花山、鮮花、三牲祭品等成本而未實際支出者，則作為自己利潤，惟仍請領原有之喪葬費用，並盡量將場次接連安排，以增加公祭式場鮮花、三牲祭品等殯葬項目重複使用之機會，以為節流。

錢○○等12名公務員收受唐○甲、唐○乙兄弟賄賂之金額，少則數千元，多則近20萬元，總賄款計達100萬元。限於篇幅，茲舉其一公務員不法事實如下：

錢○○係板橋榮家輔導員兼隊長，經辦堂隊上之單身亡故榮民殯葬

事務及善後事宜，對於唐○乙以天成公司及尚捷禮儀社依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標案合約承辦堂隊上之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時，負有監督、檢查、驗收之責任。惟錢○○竟於95年初時間，趁唐○乙辦理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完畢前來板橋榮家其辦公室內結報時，因唐○乙向其反應所承辦之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火葬級數較低，幾無利可圖，錢○○遂以「有錢就高級數，沒錢就低級數」之雙關語向唐○乙表示其索賄之用意。唐○乙遂於95年初再次至錢○○位於板橋榮家之辦公室內，向錢○○提出若能配合禮儀社安排單身亡故榮民出殯之時間，放寬公祭會場之驗收檢查，並在治喪會議促使與會人員決議採用較高治喪級數等，則其在治喪級數較高之案件，將會依個別亡故榮民殯葬事務案件治喪級數給予錢○○相應之金錢，而若為較低治喪級數之案件，則無法提供金錢。錢○○明知亡故榮民殯葬治喪級數之決定，應審酌單榮民遺產，並依殯葬事務合約內容，於治喪會議決議個案辦理所採用之殯葬級

距及費用，不應任意配合廠商抬高治喪級數，且公祭日期亦應審慎挑選，不應於治喪會議中藉職務之便任意配合廠商將多場次公祭時間接連排訂，而增加廠商就標案合約所訂各殯葬項目規格非法省略、簡化或沿用之機會，且公祭會場之檢查應嚴格把關，逐一核對，核實驗收，以防弊端，不得任由廠商將標案合約中所訂之各殯葬項目規格非法省略、簡化或沿用，而予草率驗收，卻仍於與唐○乙討價還價後，應允唐○乙提出之條件。唐○乙事後辦理板橋榮家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期間，依先前約定陸續交付賄款予錢○○，共計10萬3千元。錢○○當然也多加配合，給予諸多方便。

案經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調查屬實，移送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該署於100年7月21日將錢○○等12名公務員及唐○○等13名殯葬業者提起公訴。



案例10

高雄市議員選舉第11選區候選人孫○○等涉嫌賄選案

◎案件類型：公職人員賄選

◎主辦單位：高雄市處

◎起訴日期：100年2月25日

◎起訴機關：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起訴被告：孫○○等24人

◎起訴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等

孫○○為高雄縣議會議員及現任大寮鄉農會（以下簡稱農會）常務監事身分，登記參選99年高雄縣、市合併後第一屆直轄市市議員選舉，為第11選區（大寮區、林園區）市議員候選人，競選期間為尋求連任，竟與妻子王○○、縣議員秘書兼助理陳○○、農會總幹事蔡○○、農會理事楊○○、縣議員助理梁○○、縣議員服務處主任簡○○、樁腳簡○甲等24人，均為孫○○所屬賄選團隊組織成員。

孫○○夫妻自99年3月間起，透過孫○○家族、朋友、銀行及農會系統，陸續籌措、調集1,800萬元，預作賄選資金。嗣99年11月14日，孫○○與主要操盤手梁○○、簡○○等人開會討論後，自99年11月14日起至同年月17日止，孫○○每天各向帳房調取300萬元現金，由孫○○、王○○等人分別將賄款發放給重要樁腳簡○○等人，再由大樁腳們遞次發放給小樁腳們等方式，而共同向選區內有投票權之選民，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並約定渠等投票支持孫○○。限於篇幅，僅摘要賄選態樣說明如下：

一、現金買票：

（一）孫○○於99年9月9日16時至21時，以其大寮鄉農會常務監事身分，指示現職農會理事長黃○○及總幹事蔡○○等人，以職務關係要求農會各職員每人要尋得60名以上之親友支持孫○○，並且造冊作為孫○○拜票或準備買票之對象。農會各職員所抄錄來之名單，由陳○○親至農會向蔡○○拿取，其後，先經孫○○所屬

賄選團隊逐一訪查過濾後，以電腦編號整理成冊，再由陳○○以鉛筆將可被買票選民打勾，資料有誤或找不到人則以鉛筆寫「no」，孫○○本人所認定之敵性選民，由陳○○以鉛筆打「X」為記號。嗣孫○○指示競選團隊及樁腳們，對拜訪時已然行求、期約之選民，以一票500元對價為買票行為，而約渠等投孫○○一票。

（二）孫○○、簡○○、梁○○等人，共同指揮、帶領及監管樁腳簡○甲、黃○甲，使渠等自抄有投票權人名單，預先拜訪並蒐集可能被買票之選民資料，回工廠後交由陳○○統一過濾並整理進電腦「選戰贏家」人脈資料庫中，並依「可能被吸收為樁腳」及「確認會支持孫○○且能被買票對象」，分別註記「true」、「test」。嗣於99年11月初起，聽從孫○○、王○○夫妻之言，將已然受孫○○及其賄選團隊所行求、期約之選民名冊，列印給梁○○、簡○○，並在電腦中註記，嗣再透由梁○○等人交付買票現金給選民。

（三）孫○○從拜訪資料及名冊中，

親自過濾及挑選屬意樁腳及可能為其買票票數後，於99年11月14日起至同年月17日止，分次親交簡○○共75萬元，其中30萬元係讓簡○○自己向有投票權之選民買票行賄，另外45萬元指示簡○○發給樁腳們替孫○○賄選。

（四）孫○○於選前某日，至選民蔡○甲位在大寮鄉翁園村住處，交付蔡○甲約1萬餘元，讓其負責幫孫○○在大寮鄉翁園村，以一票500元賄賂行賄選民。嗣蔡○甲方對有投票權人，交付一票500元賄賂，並囑咐收受賄賂本人及其家人，於99年11月27日選舉當日，將市議員部分選票，投給登記第四號候選人孫○○，而約渠等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

（五）孫○○於99年11月間，交付妻子王○○30餘萬元，讓其親自或透過與孫○○夫妻有賄選犯意聯絡之樁腳，各向後庄地區及其他地區選民行求、期約、交付賄賂而為賄選行為。

二、贈送衣服、毛巾、帽子

（一）孫○○、蔡○○、簡○○、梁



○○、陳○○等人，共同基於行賄選民之犯意聯絡，於競選期間，先後以市議員候選人孫○○名義，贈送polo衫、毛巾、帽子等物，給有投票權選民，對之行求、期約、交付賄賂，要求將來投票支持當選。

（二）孫○○、簡○○於99年11月3日合謀贈送選民黃○乙100頂帽子及100條毛巾（帽子一頂約20元，毛巾一條約12元），供其發給進香團員，惟要求黃○乙本人須投票支持。

案經高雄縣調查站（99年12月25日合併於高雄市調查處）調查屬實，移送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該署於100年2月25日將孫○○等24人提起公訴。

案例11

臺北市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候選人高金○○涉嫌賄選案

◎案件類型：公職人員賄選

◎主辦單位：臺北市調查處

◎起訴日期：99年12月24日

◎起訴機關：

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起訴被告：高金○○等7人

◎起訴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行賄罪等

高金○○係99年11月27日舉辦之第11屆臺北市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候選人，湯○○係高金○○之妻，擔任高金○○競選總部秘書，黃○○與游○○、游洪○○夫妻則分別擔任競選總部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幹部，渠等為使高金○○順利當選，竟共同基於對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及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自99年10月下旬起，多次於競選總部幹部會議中，要求競選幹部以每人每票現金3,000元之對價，在臺北市尋找各個

「點」（即所謂「樁腳」），藉以蒐集在臺北市設籍具有投票權資格之山地原住民資料，至於賄選資金之籌措則交由湯○○負責。游○○及游洪○○則邀得同為有投權票之洪○○（係游洪○○之妹）、王○○及曹○○等人為「點」，並告知將以每人每票現金3,000元之方式賄選，洪○○、王○○及曹○○等人則須將所蒐集可掌握賄選之投票權人數，填寫「訪視記錄冊」，交由游○○、游洪○○帶回競選總部，由高金○○、湯○○及黃○○指示不知情之競選總部工讀生，將上開「訪視記錄冊」名單輸入電腦，以供日後交付賄款之依據。

洪○○、王○○及曹○○3人乃依上開謀議，於99年11月上旬將所蒐集之具有投票權資格名冊交付游○○、游洪○○，高金○○、黃○○、游○○及游洪○○等人，再分別或共同前往渠3人住處，對相關選民提出參選理念以尋求支持。惟湯○○因資金籌措不如預期，於99年11月26日中午通知游○○，賄選金額將由每人每票現金3,000元降為2,000元；同日

晚間，游○○則以在不詳處所取得之賄選資金，依競選總部提供之「訪視記錄冊」，以每人每票2,000元之金額，分別交付賄選金額2萬2,000元、4萬6,000元、3萬元予洪○○、曹○○及王○○，再由渠等分別交付賄款予有投票權之游○甲、曲○○及莊○○等人，並要求投票支持高金○○。

案經臺北市調查處調查屬實，移送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該署於99年12月24日將高金○○等7人提起公訴。



案例12

臺中市議員選舉第3選區 候選人謝○○涉嫌賄選 案

◎案件類型：公職人員賄選

◎主辦單位：臺中縣調查站

◎起訴日期：99年12月21日

◎起訴機關：

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起訴被告：謝○○等6人

◎起訴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99條第1項行賄罪等

謝○○為99年第1屆臺中市議員第三選區登記第8號之候選人，渠為圖順利當選，竟夥同黃○○，共同基於對有投票權人行求、期約、交付不正利益而約使投票權人將票投給謝○○之犯意聯絡，由謝○○於99年6月中旬，在黃○○住處附近的豬舍，將用以買票之現金賄款5萬元交付予黃○○，請黃○○將該5萬元分配予設籍於烏日鄉東園村而具有投票權之居民，以支持其競選臺中市議員；黃○○遂於99年10月29日後之2、3

日內，以每戶1,000元或2,000元之代價，分別交付現金賄賂各2,000元予設籍於烏日鄉而有99年第1屆臺中市議員第三選區選舉投票權之蕭○○、洪○○、洪○甲、陳○○及陳○甲等，另交付現金賄賂1,000元予同樣設籍於烏日鄉而有99年度第1屆臺中市議員第三選區選舉投票權之蘇○○，用以行求蕭○○、洪○○、洪○甲、陳○○、陳○甲及蘇○○能於投票當日投票支持謝○○。蕭○○、洪○○、洪○甲、陳○○、陳○甲及蘇○○則基於收受賄賂之犯意，當場允諾並收受該賄款。

另黃○○本人亦係99年第1屆臺中市烏日區東園里里長選舉之候選人（並已於99年12月3日經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公告當選），渠亦為令自己能順利當選，基於對設籍於烏日鄉東園村有投票權人期約、交付現金賄賂之犯意，於99年11月初起，前往選民蔡○○、張柯○○、許○○、洪○甲、林○○、蘇○○、陳○○、陳○甲、蕭○○等人住處，以每票500元或1,000元不等之對價，交付買票款

項予上開人等，而以此方式向渠等行賄及約使其及與其同戶籍之有投票權人，於此次臺中市烏日區東園里長選舉時，投票予黃○○本人之一定行使；受賄民眾對於黃○○交付現金賄款之目的，係在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均有認識，仍基於投票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收受，並許以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

案經臺中縣調查站（99年12月25日與臺中市調查站合併為臺中市調查處）調查屬實，移送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該署於99年12月21日將謝○○等6人提起公訴。

廉政工作年報

中華民國100年

出版機關：法務部調查局

發行人：張濟平

編者：法務部調查局廉政處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電話：(02) 2911-2241

網址：<http://www.mjib.gov.tw>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101年7月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83年10月

刊期頻率：年刊

製作成本（含光碟）：新臺幣480元

其他類型版本說明：本刊同時登載於法務部調查局網站

本年報屬贈閱品，版權所有，如有引用，請詳載出處

ISSN:16806654

GPN:2008300072